

\*\*\*\*\*  
**目 次**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余騰芳、葛永光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以其配偶張○宏名義，與民眾合夥投資土石開採，經營商業，並據此索討高額本票及分紅，復於因該合夥引發之民事爭訟中，擔任其配偶張○宏之訴訟代理人，致斲傷法官廉潔形象及戕害民眾對司法公正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各軍事法院檢察署 100 年至 102 年毒品案件，起訴類型為「製造運輸販賣」及「轉讓」毒品者占總數 13.23%，顯見軍中販毒及吸毒問題嚴重，國防部未能督導所屬落實反毒工作，實有怠失；空軍馬公基地勤務隊士官兵經判決共同販賣及轉讓毒品，違法情節嚴重，空軍司令部未將其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論究行政責任，竟核定其退伍並領取退伍金，顯有違失；另臺南市政府所屬學校對於施用毒品之少年未為校安及社政通報，該府對於未為社政通報者未依法處以罰鍰，核有未落實法令及監督不周之

違失等，爰依法糾正案……………7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法務部所屬桃園少年輔育院自 100 年起有超額收容學生情形，甚至超收 2 成多，已嚴重違反少年基本人權，且房舍床位缺乏隱私及監視設備不足，致少年陷入夜間霸凌、性侵害等高度風險中；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之班級人數過多，班級導師及訓導員嚴重不足，編制員額不符實際需求，影響矯正品質，該部核有未盡監督之咎。又，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及進修學校分校，未依法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復未能提供收容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80 年間法務部及教育部已決議設置資源輔導教師，惟逾 20 年仍未辦理，該二部均未盡監督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1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37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7 次會議紀錄……………39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50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十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68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十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紀錄.....	70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十八、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73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十九、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4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二十、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74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二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75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二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76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5	二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76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5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紀錄.....	77
十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0
十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82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2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83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  
錄……………83

三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84

三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  
聯席會議紀錄……………85

### 工作報導

一、103 年 1 月至 7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86

二、103 年 7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87

三、103 年 7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95

### 人事動態

一、奉 總統令：特任張博雅為監察院  
第五屆監察委員並為院長……………96

二、奉 總統令：特任傅孟融為監察院  
秘書長……………96

三、本院 103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外  
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  
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名單……97

四、本院 103 年度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  
及召集人名單……………97

五、本院 103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委員名  
單……………97

六、本院 103、104 年度法規研究委員  
會委員名單……………98

七、本院 103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  
會委員名單……………98

八、本院 103、104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  
委員會委員名單……………98

九、本院 103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召集人名單……………98

十、本院 103 年度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名單……………99

十一、本院 103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  
組召集人名單……………99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余騰芳、葛永光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以其配偶張○宏名義，與民眾合夥投資土石開採，經營商業，並據此索討高額本票及分紅，復於因該合夥引發之民事爭訟中，擔任其配偶張○宏之訴訟代理人，致斷傷法官廉潔形象及戕害民眾對司法公正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30730860 號

主旨：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以其配偶張○宏名義，與民眾合夥投資土石開採，經營商業，並據此索討高額本票及分紅，復於因該合夥引發之民事爭訟中，擔任其配偶張○宏之訴訟代理人，致斷傷法官廉潔形象及戕害民眾對司法公正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余騰芳及葛永光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周陽山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司法院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炳彰 臺灣高等法院優遇法官。

貳、案由：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以其配偶張○宏名義，與民眾合夥投資土石開採，經營商業，並據此索討高額本票及分紅，復於因該合夥引發之民事爭訟中，擔任其配偶張○宏之訴訟代理人，致斷傷法官廉潔形象及戕害民眾對司法公正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陳炳彰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民國（下同）93 年 4 月 20 日起轉為優遇法官。89 年間，被彈劾人即曾因違反辦案程序、問案態度不佳之重大違失，而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申誡在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9 年度鑑字第 9243 號議決書參照），詎其仍未知所警惕，復有如下之違法失職情事：

（一）與民眾合夥投資土石開採，經營商業，並據此索討高額本票及分紅：緣 93 年 9 月間，被彈劾人為與第三人陳○義合夥土石開採事業，乃以配偶張○宏名義，分次匯款新臺幣（下同）80 萬元及 70 萬元之出資額予陳○義，陳○義則於同年 10 月 1 日將其名下坐落於臺南市大內區鳴頭段 5○5-○地號土地，以買賣之原因登記至被彈劾人所指定之張○宏名下，作為被彈劾人出資額之擔保；被彈劾人嗣並於 95 年 8 月間以張○宏名義再匯 38 萬 8,552 元出資款予陳○義。98 年 3 月間，被彈劾人以陳○義用義昇企業行名

義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未告知其他合夥人即逕以自己名義為獨資企業型態辦理登記，又陳○義另找第三人林○源出資 160 萬元，以及義昇企業行尚有對銀行負擔抵押貸款等情，認被陳○義欺騙，要求陳○義於 98 年 3 月 19 日開立受款人均為張○宏，未載到期日，面額分別為 650 萬元、650 萬元、600 萬元、600 萬元，合計 2,500 萬元之本票 4 紙供其投資利益之擔保，被彈劾人並以張○宏名義，於 98 年 3 月 31 日與陳○義及林○源簽立覺書（即日據時代所指之備忘錄或契約書）。100 年 3 月間，被彈劾人稱遭陳○義欺騙，要求陳○義支付 200 萬元並指定匯入張○宏帳戶以顯示分配合夥利益之誠意，陳○義故於 100 年 3、4 月間分別匯款 85 萬元、20 萬元及 95 萬元至張○宏帳戶。100 年 12 月間，被彈劾人以其所有位於臺南市佳里區之木屋修繕需款 22 萬元，要求陳○義以合夥所得盈餘分配支付該筆 22 萬元修繕費，並經由第三人林○雲轉交予伊；陳○義乃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將 22 萬元交予林○雲，再轉交被彈劾人收受。100 年、101 年間，陳○義與張○宏因前揭 2,500 萬元之本票債權問題涉訟，被彈劾人借名投資情節始而揭露。

(二)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

前揭陳○義所簽發之 4 紙本票，受款人張○宏於 100 年、101 年間分別持之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獲准，並

執其中票號 CH282054、面額 650 萬元之臺南地院 100 年度司票字第 1516 號本票裁定向臺南地院聲請對發票人陳○義強制執行，經臺南地院以 101 年度司執字第 13672 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陳○義則以其與張○宏間並無存在任何債權債務關係為由，具狀向臺南地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確認被告張○宏所持有上開 4 紙本票債權均不存在，並應撤銷臺南地院 101 年度司執字第 13672 號強制執程序，經臺南地院以 101 年度南簡字第 398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下稱系爭民訴事件）受理。被彈劾人乃於系爭民訴事件出具委任狀，擔任其配偶即被告張○宏之訴訟代理人，分別於 101 年 5 月 31 日、7 月 5 日、8 月 9 日、8 月 23 日出庭參與法庭活動。嗣系爭民訴事件第一審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宣判，判決確認被告張○宏持有原告陳○義簽發之上開 4 紙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以及臺南地院 101 年度司執字第 13672 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案經被告張○宏上訴第二審，臺南地院以 101 年度簡上字第 181 號案受理；仍係由被彈劾人出具委任狀，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7 日、102 年 1 月 14 日及 3 月 4 日，以上訴人張○宏之訴訟代理人身分出庭。102 年 3 月 15 日臺灣高等法院函請被彈劾人就本案相關案情提出說明，上訴人乃於 102 年 3 月 18 日（收文日期）具狀撤回

上訴，全案因而確定。

二、被彈劾人上開違失情節，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第 6 次、第 7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決議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以 102 年度評字第 8 號案受理後，於 103 年 5 月 2 日評鑑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建議撤職；嗣司法院於同年 9 月 9 日以院台人法字第 1030013158 號函送本院審查。

三、有關被彈劾人與民眾陳○義合夥投資土石開採，經營商業乙節，被彈劾人及其輔佐人陳○煜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受本院約詢時，雖以「本人沒有參與這件事情」、「陳炳彰是代表張○宏出席，表明是股東（張○宏）的親屬」、「『覺書』最後一頁是由張○宏簽名的」等語置辯，惟查：

(一)依被彈劾人於系爭民訴事件第一審審理時，提出與林○源於 100 年 2 月 15 日之電話錄音及法官評鑑委員會製作之譯文，錄音第 6 分 10 秒，陳炳彰法官：「不可能啦，就我所知，他（指陳○義）在那信用太壞，他都到處去騙。他幾個月前從去年就要跟我拿錢，我跟他說你跟我拿 200 萬拿去哪裡用？他營利事業登記跟資本額的登記他是 1 萬而已，他敢做那種事情，200 萬也沒交代拿去哪，我又不是…再給你錢，他就慙慙不敢應。…如果照我們 3 個簽的覺書喔，有這種不跟我們說就先做的事，一次有罰 200 萬，他光是違反覺書這個好幾次，都不講就胡亂來。」；第 8 分 15 秒，陳炳彰法官：「這實在太扯了。

他那時是不是跟你說我有錢，我有錢我又不曉得這個，我去是去個意思意思而已。」；第 15 分 51 秒起，林○源：「我跟你講，我之前知道的，是總共要 300 萬，300 萬是土地要登記的，之後林董就是林○賢（音譯）說有好康報一下，但是之前申請不過，所以就招他（指林○賢）。由於這次他（指陳○義）說他一份、林○賢一份、我一份和你一份。」陳炳彰法官：「這樣一共幾個？」林○源：「4 個，本來說 4 個。」陳炳彰法官：「你、我…」林○源：「和林○賢。」陳炳彰法官：「這事情我都不知道。」林○源：「我跟你講，之前講的是這樣，之後林○賢縮回去，他（指陳○義）又跟林○賢招 150 萬，他跟他（指林○賢）招 150 萬又跟你（陳炳彰法官）拿 200 萬喔，就拿那塊持分 5 人的土地登記給你。」陳炳彰法官：「我又不是在買土地，你（指陳○義）登記給我要幹嘛！那沒有用的地方嘛…林○賢為什麼要給他 200 萬？」；第 17 分 29 秒起，林○源：「再來他（指陳○義）騙我說臺北阿叔（指陳炳彰法官）不錯啦說要幫忙，他也沒在看那個。」陳炳彰法官：「我又不是借來的，沒在看那個，這樣我就不用上班，我一個月才領多少錢。」；第 34 分 00 秒起，陳炳彰法官：「我說到底這個是你（指陳○義）發起的，說要去挖土，是你發起的，他說是你（指林○源）跟你女人說沒地方挖土，所以去招阿義（指陳

○義），說叫他招我，說懂法律，看是不是可以依照法律的程序申請，都是你（指林○源）發動的，不是他發動的」，由上開被彈劾人與另一合夥人林○源之對話，言談中從未提及其配偶張○宏，反而基於合夥出資者之立場對陳○義多所指責，被彈劾人顯然並非單純代其配偶張○宏出面商談，而係該土石開採事業之實質合夥人。

(二)再者，觀諸系爭民訴事件審理時，被彈劾人雖是以訴訟代理人身分出庭，惟依第一、二審審判筆錄所載，被彈劾人多有以第一人稱方式之發言，如 101 年 5 月 31 日有云：「100 司票字第 1516 號、101 司票字第 217 號、218 號、219 號，都是因原告要給付給我合夥利益而簽發這張本票」、「系爭本票並非原告親自交付給我，是由代書毛○寶郵寄給我」；101 年 8 月 9 日曾稱：「200 萬元是我一次給付給原告」、「我告訴原告請求退還合夥投資款，原告稱沒有錢可以還」、「我根本不曉得原告開本票給我。原告並沒有開給我，是以後補的我不曉得。…原告開本票並沒有給我，放在什麼地方我不曉得，後來原告才用掛號的方式送給代書」；以及 101 年 12 月 7 日所言：「…被上訴人接到稅務單位通知後，聯絡我請我一起到稅務局，我就陪同被上訴人一起去佳里稅務局…」，益徵被彈劾人確係為規避法官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而借用其配偶張○宏名義，實為真正參與該合夥事業之人。

(三)另根據臺南地院政風室 102 年 1 月 31 日及同年 2 月 1 日分別對陳○義、林○雲之訪談紀錄：陳○義表示係透過義父介紹認識被彈劾人，與被彈劾人是一般朋友關係，被彈劾人以其配偶張○宏之名義與自己合作土石開採，業務聯繫處理均係被彈劾人出面辦理；林○雲則表示知道陳○義、被彈劾人及林○源為義昇企業行之合夥人，亦知悉陳○義與被彈劾人係透過親友介紹認識等語。另查陳○義於 96 年（讓渡書誤繕為 95 年）11 月 5 日曾將所經營義昇企業行之負責人變更為張○宏，並簽立讓渡書，張○宏於 96 年 11 月 7 日取得經營義昇企業行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嗣因臺南縣政府認為法律規定採土場名義人不得變更，再由張○宏於 96 年 11 月 12 日將義昇企業行讓渡予陳○義，並簽立讓渡書。其間所附張○宏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之委託書，係由張○宏委託被彈劾人前往辦理，後續所簽立之讓渡書、納稅承擔切結書等，字跡應均出自被彈劾人，由被彈劾人代張○宏簽立，故其辯稱並無參與合作土石開採事業，顯與實情不符。又根據證人林○雲在系爭民訴事件審理時，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出庭證稱，原告陳○義與被彈劾人「有挖土合作生意，當時訴訟代理人陳炳彰與原告在討論挖土的事情，我在旁邊有聽到」等語，考諸證人林○雲與被彈劾人並無任何利害衝突，先前亦無糾紛，為一般朋友關係，且係由被彈劾人擔任



被告張○宏訴訟代理人時聲請傳訊，故證人林○雲於該案所為之證言及接受臺南地院政風室詢問所述之內容，應屬可信。

(四)綜上事證，堪認被彈劾人係以其配偶張○宏名義，與陳○義合夥土石開採，業務聯繫處理均由被彈劾人出面辦理等違失情節，應屬可採。

四、至於被彈劾人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乙節，有系爭民訴事件第一、二審審判筆錄在卷可稽，被彈劾人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不諱，陳明代理病妻出庭應訊一節，係「一時失察，情非得已」。此部分之違失情事，亦臻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法官倫理規範於 101 年 1 月 5 日發布，同年 6 月 6 日施行，法官法第七章「職務法庭」章有關法官懲戒之規定則於 101 年 7 月 6 日生效施行。本案依被彈劾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 3 月 15 日院政(二)字第 1020001657 號函詢問題提出之報告，稱「合夥期間 100 年 12 月 28 日，陳○義賣土款所得 66 萬多元，合夥三人，每人可分 22 萬元，張○宏請陳○義將該 22 萬元交付給林○雲，作為房屋之部分修理費用，這是陳○義交付 22 萬元之由來。」，其間既無退夥或終結合夥關係之說法，足證該合夥關係至 100 年 12 月 28 日陳炳彰法官自稱收受賣土款 22 萬元時仍屬存續；另依被彈劾人及其輔佐人陳○煜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受本院約詢時所稱：「2,500 萬元本票撤回，所以合夥關係在那時候已終止」，可知至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系爭民訴事件第二審上訴撤回

前，其等合夥關係仍係存在之事實，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則被彈劾人如事實欄所示違失行為雖開始於 93 年間，係在法官倫理規範及法官法第七章「職務法庭」章規定生效施行之前，惟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持續至 101 年 7 月 6 日後仍存在，已在前揭法規條文生效施行之後，自應適用法官倫理規範及法官法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有關被彈劾人與民眾合夥投資土石開採，經營商業，並據此索討高額本票及分紅乙節

(一)按「法官不得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亦不得為有減損法官廉潔、正直形象之其他經濟活動。」，法官倫理規範第 23 條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法官之身分及待遇受到憲法所保障，本應專心公務，避免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而損及公共利益，故有必要在法律上禁止或限制其為一定行為，以防杜法官利用職權營私舞弊，而有害司法人員專業、廉潔形象，基此，上開法官倫理規範第 23 條前段之規定，解釋上應認不論法官係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均屬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3 條之情形。另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亦有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

(二)查被彈劾人原為臺灣高等法院實任法官，93 年 4 月 20 日起轉為優遇法官，依法官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仍為現職法官」，其身分及待

遇既受有憲法之高度保障，理應恪遵法官倫理規範等相關法規，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更不得有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或為有減損法官廉潔、正直形象之其他經濟活動；詎被彈劾人利令智昏，貪圖經營土石開採可能有之豐厚利潤，竟以其妻張○宏名義，與陳○義、林○源等人為合夥投資，企圖掩人耳目，合夥關係幾近 10 年，並據此索討高額本票及分紅，嚴重破壞司法人員廉潔形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第 23 條規定，情節重大。

### 三、有關被彈劾人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乙節

(一)按「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但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者，不在此限」，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執行律師職務，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可知律師執行職務之範圍，包含擔任民事訴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是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自應包含不得擔任民事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蓋倘若准許法官擔任民事事件之訴訟代理人，除可能對擔任個案審判之法官同仁有不言可喻之人情或壓力外，他造也易產生法院可能會予對造有利判決之疑慮，嚴重損及一般人民對司法公正之信賴，對該法官本

身職位尊嚴、職務信任亦有損害，故不論法官是否以律師身分自居，擔任民事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即屬構成「執行律師職務」之情形，合先敘明。

(二)查被彈劾人原為臺灣高等法院實任法官，93 年 4 月 20 日起轉為優遇法官，依法官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仍為現職法官」；詎竟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先於 101 年 5 月 31 日、7 月 5 日、8 月 9 日、8 月 23 日等期日，出庭擔任其配偶張○宏（被告）於臺南地院 101 年度南簡字第 398 號案之訴訟代理人，復於 101 年 12 月 7 日、102 年 1 月 14 日及 3 月 4 日，出庭擔任張○宏（上訴人）於臺南地院 101 年度簡上字第 181 號案之訴訟代理人，違失情節明確。

(三)就此，被彈劾人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受本院約詢時，雖以「法官倫理規範不是法律，是行政命令，本人並無違法」、「本件因配偶張○宏為合夥人，無端列為被告，配偶神經病變開過刀、睡眠障礙、先天性高血壓，長期服用安眠藥，無法出庭，家人中無其他之人可以代理出庭，為維護自家權益，陳炳彰別無選擇，只好代為出庭應訊，所答內容，均依張○宏的意思，並非執行律師職務」等語置辯，惟查，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法官「得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已於人倫情感及法官與律師之角色衝突間，為衡平之規範設計，使

法官基於人情，可於法庭活動之外，無償為其親屬提供法律意見，甚至草擬法律文書作為協助；至若法官自己擔任個案辯護人、代理人等涉及法庭內之活動，因有可能危及人民對於司法公正之信賴，自非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所許。據此，本件被彈劾人之配偶因案涉訟，被彈劾人依規定至多僅能在法庭活動外，無償為其提供法律意見或草擬法律文書；其配偶若因身體不良於行而有委任訴訟代理人代為出庭之必要，依規定亦應「另行」委任專業人士代理，而非由尚具法官身分之被彈劾人為之；其之所辯，自屬無據。

(四)另應敘明者，被彈劾人以其配偶張○宏之名義與陳○義等人合夥投資開採土石業，然因臺南地院 101 年度南簡字第 398 號案之原告為陳○義，被告為張○宏，臺南地院 101 年度南簡字第 398 號案之上訴人為張○宏，被上訴人為陳○義，是以，前揭民事事件之「形式當事人」仍為陳○義與張○宏；被彈劾人於系爭案件中既未要求更正當事人，亦未主張有何債權轉讓或訴訟擔當情事，其雖係系爭合夥關係之實質參與者，但既未成為形式當事人，亦未為訴訟參加，其在系爭民訴事件之角色仍為訴訟代理人，應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況查，法官倫理規範第 23 條與同法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兩者規範目的與構成要件顯然不同，並無競合之問題，本件被彈劾人以

他人名義經營、投資開採土石之營利事業，以及嗣後在法院執行律師職務之行為，應屬兩個不同犯意，違反不同規範，均構成懲戒事由，亦無重複評價之問題。

綜上，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未付優遇法官之身分，仍圖營謀利，而以配偶張○宏名義，與民眾合夥投資土石開採，經營商業，復於因該合夥引發之民事訴訟中，未予避嫌，擔任其配偶張○宏之訴訟代理人，致斲傷法官廉潔形象及戕害民眾對司法公正之信賴，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等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各軍事法院檢察署 100 年至 102 年毒品案件，起訴類型為「製造運輸販賣」及「轉讓」毒品者占總數 13.23%，顯見軍中販毒及吸毒問題嚴重，國防部未能督導所屬落實反毒工作，實有怠失；空軍馬公基地勤務隊士官兵經判決共同販賣及轉讓毒品，違法情節嚴重，空軍司令部未將其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論究行政責任，竟核定其退伍並領取退伍金，顯有違失；另臺南市政府所屬學校對於施用毒品之少

年未為校安及社政通報，該府對於未為社政通報者未依法處以罰鍰，核有未落實法令及監督不周之違失等，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3213024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各軍事法院檢察署 100 年至 102 年毒品案件，起訴類型為『製造運輸販賣』及『轉讓』毒品者占總數 13.23%，顯見軍中販毒及吸毒問題嚴重，國防部未能督導所屬落實反毒工作，實有怠失；空軍馬公基地勤務隊士官兵經判決共同販賣及轉讓毒品，違法情節嚴重，空軍司令部未將其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論究行政責任，竟核定其退伍並領取退伍金，顯有違失；另臺南市政府所屬學校對於施用毒品之少年未為校安及社政通報，該府對於未為社政通報者未依法處以罰鍰，核有未落實法令及監督不周之違失等」案。

依據：103 年 7 月 14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臺南市政府。  
貳、案由：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馬

公基地勤務隊於 101 年間發生 5 名士官兵因販賣毒品予 8 名民人共 39 次經判決有罪之重大涉毒案件，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基地勤務大隊於 101 年及 102 年間發生 3 名士兵於服役前販賣毒品予少年、服役中施用毒品等事件，均經媒體大幅報導；各軍事法院檢察署 100 年至 102 年之毒品案件收案件數高達 786 件，其中行政裁罰及觀察勒戒 485 件，起訴 250 件，起訴類型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及「轉讓」毒品者共 104 件，占總收案件數 13.23%，顯見軍中販毒及吸毒問題嚴重，影響國家戰力，損害國軍聲譽及形象，國防部未能督導所屬各級單位確實落實各項反毒工作，實有怠失；上開馬公基地勤務隊 5 名士官兵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於 101 年間共同販賣毒品 39 次及轉讓三級毒品 1 次，惡行重大，違法情節嚴重，其中志願役士官兵馮○○、黃○○及蔡○○均為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若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成撤職、休職、降級、減俸之處分，可影響其等請領退伍金之資格及金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不僅未依法將其等逕送該會審議並停止其職務，論究行政責任以維護軍紀，竟於黃○○被起訴後，核定其退伍並領取退伍金 18 萬 1,575 元，於蔡○○被一審判決有罪後，核定其退伍並領取退伍金 31 萬 730 元，顯有違失；另臺南市政府所屬學校承辦人員對於施用毒品之少年，於 99-102 年間有 5 件未依法為校安通報，於 96-102 年間有 19 件未依法為社政通報，該府對於未依法社政通報者，均未

依法處以罰鍰，核有未落實執行法令及監督不周之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為調查「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下稱陸軍飛訓部）軍人疑涉販毒，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基地勤務大隊（下稱空軍第一基勤大隊）及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下稱陸軍四支部）補給油料庫士兵疑涉吸毒，及臺南地區高中職校學生疑涉施用 K 他命，究主管機關對於軍營及校園毒品防制工作推展，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以及「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馬公基地勤務隊（下稱空軍馬公基勤隊）5 名軍人，涉嫌販賣或轉讓毒品，業經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下稱軍事法院）判決有罪，國防部卻准予其中 4 人退伍。究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涉嫌販毒之現役軍人，有無積極進行行政調查及檢討如何予以懲處等情乙案」，經向國防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教育部、內政部役政署、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取相關卷證資料，詳予審閱，並召開諮詢會議，復約詢國防部沈次長一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黃副署長新發、法務部檢察司何副司長俊英及臺南市教育局鄭局長邦鎮等相關主管人員，業調查竣事，發現國防部、臺南市政府確有違失，茲臚陳如下：

一、空軍馬公基勤隊於民國（下同）101 年間發生 5 名士官兵因販賣毒品予 8 名民人共 39 次經判決有罪之重大涉毒案件，陸軍飛訓部、陸軍四支部補給油料庫、空軍第一基勤大隊於 101

年及 102 年間發生 3 名士兵於服役前販賣毒品予少年、服役中施用毒品等事件，均經媒體大幅報導；各軍事法院檢察署 100 年至 102 年之毒品案件收案件數高達 786 件，其中行政裁罰及觀察勒戒 485 件，起訴 250 件，起訴類型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及「轉讓」毒品者共 104 件，占總收案件數 13.23%，顯見軍中販毒及吸毒問題嚴重，影響國家戰力，損害國軍聲譽及形象，國防部未能督導所屬各級單位確實落實各項反毒工作，實有怠失：

（一）有關空軍馬公基勤隊 5 名士官兵販賣、運輸及轉讓毒品部分：

1. 查空軍馬公基勤隊志願士兵馮○○為清償債務，於 101 年服役期間在高雄市左營區向綽號「阿華」之男子購買第三級毒品 K 他命及神仙水後，返回駐地澎湖，將毒品分裝後，獨自販賣，或與同勤務隊之志願役下士黃○○及蔡○○、義務役士兵陳○○及翁○○等 4 人共同販賣。馮○○於 101 年 10 月 5 日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拘提到案，於翌日經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下稱軍檢署）向軍事法院聲請羈押獲准。馮○○等 5 名士官兵於 102 年 1 月 21 日經軍檢署檢察官起訴後，於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軍事法院均判決有罪。
2. 案經上訴後，因軍事審判法修正，移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審理，該院同

年 4 月 9 日之 103 年軍上訴字第 6 號判決認為，其等於 101 年 7 月至 9 月間販賣毒品予 8 名民人合計 39 次，轉讓毒品予 2 名民人 1 次（如附表 1），各判處罪刑如下：

- (1)馮○○：販賣第三級毒品 27 罪，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 12 罪，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 2 罪、共同轉讓第三級毒品 1 罪，分別處如判決書附表一至五及附表七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
- (2)黃○○：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 2 罪、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 5 罪，各處如判決書附表三及四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2 月。
- (3)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 5 罪、共同轉讓第三級毒品 1 罪，各處如判決書附表二及七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 (4)蔡○○：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 2 罪、幫助販賣第三級毒品 14 罪，各處如判決書附表五及六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 (5)翁○○：共同轉讓第三級毒品 1 罪，處有期徒刑 2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 千元折算 1 日。

(二)有關陸軍飛訓部、陸軍四支部補給油料庫、空軍第一基勤大隊之 3 名士兵販賣毒品及施用毒品部分：

1.游○○士兵於 102 年 5 月 7 日入

伍服役前，於 101 年 11 月、12 月間販賣第三級毒品 K 他命予陳姓少年及徐姓男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南市警察局）佳里分局（下稱佳里分局）針對游○○持用行動電話向臺南地院暨檢察署聲請通訊監察獲准，監察期間發現購毒藥腳中有現役軍人劉○○、連○○等士兵。佳里分局於 102 年 6 月 18 日通知 3 名士兵到案說明，警詢時，游○○坦承販賣毒品 K 他命，劉○○及連○○士兵坦承服役中在營外施用第三級毒品，且經警方採集尿液送驗均呈 K 他命陽性反應。

2.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103 年 1 月 26 日以 102 年度偵字第 8859、9502 號起訴書起訴游○○明知 K 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販賣、轉讓，竟基於意圖營利販賣第三級毒品 K 他命之犯意，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及同年 12 月 2 日（均為服役前），販賣數量不詳之 K 他命予陳姓少年及徐姓男子。

(三)軍檢署 100 年至 102 年之毒品案件統計資料：

國防部提供之資料顯示，各軍事法院檢察署 100 年至 102 年毒品案件收案件數共計 786 件，其中不起訴但為行政裁罰及觀察勒戒之案件共 485 件，起訴案件共 250 件，起訴類型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計 59 件，為「轉讓」毒品者共 45 件，即軍人作為毒品提供來源之案件

數共計 104 件（59+45），占涉犯毒品案件數之 13.23%（104÷786），詳如附表 2 所示。再者，依國防部說明，該部依 102 年各地區憲兵隊偵辦軍人涉犯毒品案件共移送 97 人，經追溯毒品來源自軍中同袍有 8 人。

(四)據國防部表示，國軍體認社會毒品氾濫之嚴重威脅，倘毒品滲入軍中，勢將影響國軍戰力，爰於 95 年 7 月 3 日成立「國軍毒品防制小組」，並策頒國軍反毒工作實施計畫，透過「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等分組執行各項毒品防制工作，各級幹部並藉由各項集會及教育時機不斷宣導官兵應遠離毒品、拒絕毒品，時時加強官兵法紀觀念，落實尿液篩檢作業，另配合官兵收假、門禁管制及內務檢查等時機，實施毒品查察，極力防堵毒品滲入軍中。且國防部在國軍毒品防制綱要計畫有關「五、反毒工作要項」之「（六）落實督導考核」項下規定：「國防部毒品防制聯合督導，每上下半年實施一次。司令部以下各級單位對所屬下級之毒品防制督導，每年至少二次以上」。

(五)綜上，國防部雖自 95 年即成立國軍毒品防制小組，並執行及督導各項反毒工作，惟空軍馬公基勤隊於 101 年間，發生馮○○等 5 名士官兵因販賣毒品予 8 名民人共 39 次經判決有罪之重大涉毒案件，陸軍飛訓部、陸軍四支部補給油料庫、空軍基勤大隊於 101 年及 102 年間

各發生 1 名士兵於服役前販賣毒品予少年、服役中施用毒品等事件，均經媒體大幅報導；且各軍事法院檢察署 100 年至 102 年之毒品案件收案件數高達 786 件，其中經行政裁罰及觀察勒戒者共 485 件，起訴者共 250 件，起訴類型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及「轉讓」毒品者共 104 件，占總收案件數 13.23%，顯見國防部未能督導所屬各級單位確實落實各項反毒工作，致使軍中販毒及吸毒問題嚴重，影響國家戰力，對國軍聲譽及形象造成重大損害，實有怠失。

二、空軍馬公基勤隊 5 名士官兵經高雄高分院判決於 101 年間共同販賣毒品 39 次及轉讓三級毒品 1 次，惡行重大，違法情節嚴重，其中志願役士官兵馮○○、黃○○及蔡○○均為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若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作成撤職、休職、降級、減俸之處分，可影響其等請領退伍金之資格及金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軍司令部）不僅未依法將其等逕送公懲會審議並停止其職務，論究行政責任以維護軍紀，竟於黃○○被起訴後，核定其退伍並領取退伍金 18 萬 1,575 元，於蔡○○被一審判決有罪後，核定其退伍並領取退伍金 31 萬 730 元，顯有違失：

(一)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服現役 3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給與退伍金。依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退伍金之給付標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之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

- (二)次按公務員懲戒法（下稱公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至於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懲戒處分之種類包括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

- (三)查空軍馬公基勤隊志願士兵馮○○、下士黃○○及蔡○○、義務役士兵陳○○及翁○○因於 101 年間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 K 他命及神仙水，於 102 年 1 月 21 日經軍檢署檢察官起訴後，於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軍事法院判決有罪，經高雄高分院於 103 年 4 月 9 日以 103 年軍

上訴字第 6 號判決其等販賣及轉讓毒品共 40 次，馮○○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黃○○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2 月，蔡○○及陳姓少年均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翁○○處有期徒刑 2 月，已如前述。

- (四)空軍馬公基勤隊 5 名士官兵涉犯毒品案件，其主管長官既未依法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本院審查，亦未將其等移送公懲會懲戒，而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依陸海空軍懲罰法進行懲罰，馮○○士兵、黃○○士官均核定大過兩次處分、蔡○○士官核定大過乙次處分，義務役士兵陳○○、翁○○施以禁閉 30 日處分。5 名士官兵後續停役或退伍情形如下：

- 1.馮○○士兵：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 101 年 11 月 19 日核定自羈押之日（10 月 6 日）停役，因羈押停役未滿 3 年，不符辦理退伍之條件。
- 2.黃○○士官：空軍司令部於 102 年 4 月 16 日在軍事法院檢察署起訴（102 年 1 月 21 日）後，核定同年 5 月 1 日退伍，核發下士退伍金 18 萬 1,575 元。
- 3.蔡○○士官：因毛髮送驗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經軍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空軍司令部於 102 年 6 月 17 日核定停役。勒戒停役原因消滅，該司令部於同年 9 月 4 日核定免予回役予以退伍，並以 10 月 1 日生效，核發退伍金 31 萬 730 元。
- 4.陳○○士兵：101 年 12 月 12 日



常備兵現役退伍。

5.翁○○士兵：102 年 1 月 4 日常備兵現役退伍。

(五)國防部辯稱：該 5 名士官兵均未經本院彈劾，故未移送公懲會懲戒云云。惟志願役黃○○及蔡○○下士均為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註 1），涉犯販賣毒品之刑事案件，依公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其等不須經本院彈劾，主管長官即得逕送公懲會審議，故國防部上開辯詞並無可採。且該條項明定主管長官「應」送請本院審查或逕送公懲會懲戒。依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長官將所屬公務員送請本院審查或公懲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在公懲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若公懲會作成撤職、休職、降級、減俸之處分，將影響其等請領退伍金之資格及金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卻未依法送請本院審查或逕送公懲會懲戒，並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竟准其退伍並領取退休金，核有違失。

(六)綜上，空軍馬公基勤隊志願士兵馮○○、下士黃○○及蔡○○、義務役士兵陳○○及翁○○因於 101 年間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 K 他命及神仙水，於 102 年 1 月 21 日經軍檢察官起訴後，於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軍事法院判決有罪，經高雄高分院於 103 年 4 月 9 日以 103 年軍上訴字第 6 號判決其等販賣及轉讓毒品共 40 次，馮○○應執行有期

徒刑 9 年 10 月，黃○○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2 月，蔡○○及陳○○均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翁○○處有期徒刑 2 月。馮○○、黃○○及蔡○○均為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其涉犯販賣毒品之刑事案件，違法情節重大，若公懲會作成撤職、休職、降級、減俸之處分，可影響其等請領退伍金之資格及金額。空軍司令部不僅未將其 3 人依法逕送公懲會審議並停止其職務，竟於 102 年 1 月 21 日黃○○被起訴後之 4 月 16 日核定其於 5 月 1 日退伍並領取退伍金 18 萬 1,575 元，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蔡○○被一審判決有罪後之 9 月 4 日核定其於 10 月 1 日退伍並領取退伍金 31 萬 730 元，顯有違失。

三、臺南市政府所屬學校承辦人員對於施用毒品之少年，於 99-102 年間有 5 件未依法為校安通報，於 96-102 年間有 19 件未依法為社政通報，該府對於未依法社政通報者，均未依法處以罰鍰。臺南市政府核有未落實執行法令及監督不周之違失：

(一)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6 點規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幼兒、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發生校園安全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通報教育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

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同法第 100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臺南市政府提供之資料，臺南市所屬學校於 99-102 年間未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6 點規定，於 24 小時內校安通報學生施用 K 他命者共有 5 件，施用學生共 7 人。未依法校安通報的原因大多為：因承辦人員初次接任或新任生教組長對業務及相關法規熟悉度不夠，未能掌控時間通報；學校接獲校外會通知尿液檢體複驗陽性後，再與學生晤談確認後，才進行通報等。（詳如附表 3 所示）

(三)依臺南市政府提供之資料，查附表 4「臺南市所屬部分學校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社政通報表」，臺南市所屬學校 96-102 年間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 24 小時內社政通報學生施用 K 他命或安非他命者共 19 件，施用學生共 33 人。另輔導成功有 21 人，因畢業

而中斷春暉輔導，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輔導（或進行醫療戒治）有 12 人。（詳如附表 4 所示）

(四)綜上，臺南市政府所屬學校承辦人員對於施用毒品之少年，於 99-102 年間有 5 件未依法為校安通報（如附表 3），於 96-102 年間有 19 件未依法為社政通報，臺南市政府未依法處以罰鍰（如附表 4，其中編號 1-8 已罹於時效<sup>[註 2]</sup>，編號 9-19 未罹於時效），核有未落實執行法令及監督不周之違失。

綜上所述，空軍馬公基勤隊於 101 年間發生 5 名士官兵因販賣毒品予 8 名民人共 39 次經判決有罪之重大涉毒案件，陸軍飛訓部、陸軍四支部補給油料庫、空軍第一基勤大隊於 101 年及 102 年間發生 3 名士兵於服役前販賣毒品予少年、服役中施用毒品等事件，均經媒體大幅報導；各軍事法院檢察署 100 年至 102 年之毒品案件收案件數高達 786 件，其中行政裁罰及觀察勒戒 485 件，起訴 250 件，起訴類型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及「轉讓」毒品者共 104 件，占總收案件數 13.23%，顯見軍中販毒及吸毒問題嚴重，影響國家戰力，損害國軍聲譽及形象，國防部未能督導所屬各級單位確實落實各項反毒工作；空軍馬公基勤隊 5 名士官兵經高雄高分院判決於 101 年間共同販賣毒品 39 次及轉讓三級毒品 1 次，惡行重大，違法情節嚴重，其中志願役士官兵馮○○、黃○○及蔡○○均為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若經公懲會作成撤職、休職、降級、減俸之處分，可影響其等請領退伍金之資格及金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不僅

未依法將其等逕送公懲會審議並停止其職務，論究行政責任以維護軍紀，竟於黃○○被起訴後，核定其退伍並領取退伍金 18 萬 1,575 元，於蔡○○被一審判決有罪後，核定其退伍並領取退伍金 31 萬 730 元，顯有違失；另臺南市政府所屬學校承辦人員對於施用毒品之少年，於 99-102 年間有 5 件未依法為校安通報，於 96-102 年間有 19 件未依法為社政通報，該府對於未依法社政通報者，均未依法處以罰鍰，核有未落實執行法

令及監督不周之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 1：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

註 2：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附表 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書認定空軍馬公基勤隊 5 名被告士官涉犯毒品案件之事實

編號	被告姓名	販賣對象	販賣時間	販賣毒品種類、重量（克）及價格（新臺幣）
1	馮○○	許○○	101 年 7 月 下旬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2		洪○○	101/07/30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3		洪○○、 趙○○	101/07/30	K 他命 6 公克，得款 4 千元。
4		洪○○、 李○○	101/07/31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5		洪○○	101 年 7 月至 8 月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6		洪○○	101 年 7 月至 8 月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7		洪○○	101 年 7 月至 8 月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8		洪○○	101 年 7 月至 8 月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9		洪○○	101 年 7 月至 8 月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10		李○○	101 年 8 月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編號	被告姓名	販賣對象	販賣時間	販賣毒品種類、重量（克）及價格（新臺幣）	
11		許○○	101 年 8 月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12		許○○	101 年 8 月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13		洪○○	101/08/04	K 他命 1 公克，得款 1 千元。	
14		洪○○、 趙○○	101/08/06	K 他命 4 公克，得款 3 千元。	
15		洪○○、 趙○○	101/08/07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16		洪○○、 陳○○	101/08/08	K 他命 1 公克，得款 1 千元。	
17		洪○○、 趙○○	101/08/08	K 他命 4 公克，得款 3 千元。	
18		洪○○	101/08/10	K 他命 1 公克，得款 1 千元。	
19		許○○	101/08/08	K 他命 4 公克，得款 1 萬 8 千元。	
20		李○○	101 年 9 月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21		李○○	101 年 9 月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22		許○○	101 年 9 月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23		許○○	101 年 9 月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24		許○○	101 年 9 月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25		許○○	101 年 9 月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26		許○○	101 年 9 月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27		許○○	101 年 9 月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28		馮○○、 陳○○	許○○	101/08/31	神仙水 2 瓶，得款 4 千元。
29			李○○	101 年 7 月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1 千元。
30			洪○○、 許○○	101/07/29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31	馬○○		101/08/17	K 他命 6 公克，得款 4 千元。	
32	陳○○		101/08/29	K 他命 6 公克，得款 4 千元。	
33	馮○○、 黃○○	李○○	101 年 7 月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34		李○○	101/08/16	K 他命 7 公克，得款 5 千元。	
35		洪○○	101/08/19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編號	被告姓名	販賣對象	販賣時間	販賣毒品種類、重量（克）及價格（新臺幣）
36		馬○○	101/08/19	K 他命 4 公克，得款 3 千元。
37		許○○	101 年 9 月某日	K 他命 6 公克，得款 4 千元。
38	馮○○、	李○○	101/09/18	K 他命 6 公克，得款 4 千元。
39	蔡○○	許○○	101/09/18	K 他命 12 公克，得款 8 千元。

註 1：蔡○○幫助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案件編號：5、6、7、8、9、10、11、12、20、21、22、23、24 及 29 號。

註 2：馮○○、陳○○、翁○○，另於 101 年 8 月 18 日轉讓毒品予民人吳○○、鍾○○。

註 3：馮○○、黃○○於 101 年 8 月 19 日共同運輸 K 他命約 50 公克，另於同年 9 月 1 日共同運輸神仙水 3 瓶。

附表 2 國防部各軍事法院檢察署 100 年至 102 年毒品案件統計總表

涉毒案件偵查情形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總計
收案		306	246	234	786
未結				39	39
不起訴	行政裁罰	87	92	27	206
	觀察勒戒	104	93	82	279
通緝		2	5	2	9
起訴		113	56	81	250
起訴類型	製造運輸販賣	43	5	11	59
	意圖販賣持有				
	強制施用				
	引誘施用			1	1
	轉讓	15	18	12	45
	施用	43	28	48	119
	持有	12	5	9	26

資料來源：國防部

附表 3 「臺南市所屬學校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校安通報案件表」

編號	姓名／ 就讀學校	序號	發生 時間	知悉 時間	通報 時間	說明
1	賴○○ 邱○○ 後○國中 2 年級	272497	99/6/21	99/7/12	99/7/15 16：34	1.原填報知悉時間 99 年 6 月 22 日 10 時 30 分，係學校快篩陽性時間，知悉時間應更正為 99 年 7 月 12 日（接獲校外會通知尿液檢體複驗陽性時間）。 2.學校承辦人為求慎重起見，於 99 年 7 月 15 日與學生晤談確認後才進行通報校安。
2	黃○○ 後○國中 3 年級	299180	99/10/10	99/10/29 5：00	99/11/4 9：25	1.校方於 99 年 10 月 29 日接獲校外會通知尿液檢體複驗陽性。 2.學校承辦人為求慎重起見，於 99 年 11 月 4 日與學生晤談確認後才進行通報校安。
3	洪○○ 善○國中 3 年級	310323	99/12/2	99/12/15 5：00	99/12/22 15：08	1.校方於 99 年 12 月 15 日接獲校外會通知尿液檢體複驗陽性，是日發生電箱異常毀損，造成停電，進行搶修，校方電腦設備亦無法使用，但仍按照程序先行召開春暉小組會議，俟電箱搶修完成後立即進行通報。故才未在 24 小時內通報完成。 2.校方承辦人員新接任，緊急應變能力不足。
4	廖○○ 安○國中 3 年級	475271	101/10/24	101/10/24 上午 12：00	101/11/20 下午 2：36	1.2012/10/24 上午 12：00：00 接獲臺南少年觀護所函獲知廖生因毒品案收容至觀護所，當時生教組長為新任教師且初次接任生教業務，對通報流程其相關法規熟悉度不夠，未即時進行通報。 2.校方亦為求慎重由輔導組長到

編號	姓名／ 就讀學校	序號	發生 時間	知悉 時間	通報 時間	說明
						<p>觀護所瞭解關心後確認學生吸食毒品遭收容，即立刻通知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p> <p>3.該生國小畢業前已列為高風險家庭，由新世代協會社工服務，但升讀安○國中後社工於開學後，進行家訪評估認為個案無服務需求，因此結案。輔導室轉介學生諮商中心高關懷學生服務，並由社工列管。</p>
5	陳○○ 王○○ 竹○國中 2、3 年級	491114	101/12/1	101/2/5 上午 10：00	102/2/18 上午 9：27	<p>1.校方於 101/2/5 接獲警方公文通知學生藥物濫用情事，當時正值寒假期間，校方為求慎重於 102/2/18 開學當日詢問學生確認後立即進行校安通報。</p> <p>2.本案因承辦人員因初次接任對業務及相關法規熟悉度不夠，未能掌控時間通報。該府將於特定人員尿篩協調會等相關會議上持續加強宣導，以免類似情事發生。</p>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附表 4 「臺南市所屬部分學校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社政通報表」

編號	姓名／就讀學校	發生時間	知悉時間	通報時間	事件內容	輔導情形
1	劉○○ 鄭○○ 玉○國中 3 年級	96/3/3 12：00	96/3/9	無通報紀錄	吸安	輔導成功
2	涂○○ 安○國中 3 年級	97/12/29	97/12/26	無通報紀錄	吸 K	輔導成功

編號	姓名／就讀學校	發生時間	知悉時間	通報時間	事件內容	輔導情形
3	賴○○ 邱○○ 後○國中 2 年級	99/6/21	99/7/12	99/7/15	吸 K	中斷－畢業
4	劉○○ 仁○國中 3 年級	99/7/26	99/8/13	無通報紀錄	吸 K	輔導成功
5	黃○○ 後○國中 3 年級	99/10/10	99/10/29	無通報紀錄	吸 K	中斷－畢業
6	洪○○ 善○國中 3 年級	99/12/2	99/12/15	無通報紀錄	吸 K	中斷－中輟，轉毒危中心
7	張○○ 王○○ 陳○○ 仁○國中 3 年級	99/12/24	99/12/31	無通報紀錄	吸 K	輔導成功
8	王○○ 仁○國中 3 年級	100/1/14	100/1/21	無通報紀錄	吸 K	輔導成功
9	莊○○ 土○國中 3 年級	100/9/2	100/9/26	無通報紀錄	吸 K	輔導成功
10	蕭○○等 6 人 忠○國中	101/1/17	101/1/18	無通報紀錄	吸 K	輔導成功
11	杜○○ 永○國中 3 年級	101/1/11	101/2/9	無通報紀錄	吸 K	輔導成功
12	彭○○等 3 人 白○國中 2、3 年級	101/1/20	101/2/20	103/3/4 無通報紀錄 無通報紀錄	吸 K	輔導成功
13	孫○○	101/11/2	101/11/5	無通報紀錄	吸 K	中斷－畢業，轉毒危中



編號	姓名／就讀學校	發生時間	知悉時間	通報時間	事件內容	輔導情形
	善○國中 3 年級					心
14	廖○○ 安○國中 3 年級	101/10/24	101/10/24	無通報紀錄	吸 K	中斷－中輟，轉毒危中心
15	陳○○ 王○○ 竹○國中 2、3 年級	101/12/1	101/2/5	無通報紀錄	吸 K	輔導成功
16	林○○ 机○○ 民○國中 3 年級	102/3/23	102/4/3	無通報紀錄	吸 K	中斷－畢業，轉毒危中心
17	謝○○ 林○○ 民○國中 3 年級	102/3/18	102/5/16	無通報紀錄	吸 K	中斷－畢業，轉毒危中心
18	陳○○（甲） 安○國中 3 年級	102/5/20	102/6/10	無通報紀錄	吸 K	中斷－畢業，轉毒危中心
19	陳○○（乙） 安○國中 1 年級	102/5/13	102/6/10	103/2/26	吸 K	繼續輔導，轉毒危中心 （進行醫療戒治）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法務部所屬桃園少年輔育院自 100 年起有超額收容學生情形，甚至超收 2 成多，已嚴重違反少年基本人權，且房舍床位缺乏隱私及監視設備不足，致少年陷入夜間霸凌、性侵害等高度風險中；桃園及彰化

少年輔育院之班級人數過多，班級導師及訓導員嚴重不足，編制員額不符實際需求，影響矯正品質，該部核有未盡監督之咎。又，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及進修學校分校，未依法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復未能提供收容學生個別化輔導計

畫，80 年間法務部及教育部已決議設置資源輔導教師，惟逾 20 年仍未辦理，該二部均未盡監督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32630278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所屬桃園少年輔育院自 100 年起有超額收容學生情形，甚至超收 2 成多，已嚴重違反少年基本人權，且房舍床位缺乏隱私及監視設備不足，致少年陷入夜間霸凌、性侵害等高度風險中；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之班級人數過多，班級導師及訓導員嚴重不足，編制員額不符實際需求，影響矯正品質，該部核有未盡監督之咎。又，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及進修學校分校，未依法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復未能提供收容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80 年間法務部及教育部已決議設置資源輔導教師，惟逾 20 年仍未辦理，該二部均未盡監督之責，核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7 月 9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教育部

貳、案由：法務部所屬桃園少年輔育院自

100 年起有超額收容學生情形，甚至超收 2 成多，已嚴重違反少年基本人權，且房舍床位缺乏隱私及監視設備不足，致少年陷入夜間霸凌、性侵害等高度風險中；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之班級人數過多，每班均超過法定上限 30 人之規定，桃園少年輔育院甚至逾 60 人，班級導師及訓導員亦嚴重不足，甚至缺額達 3 成，且編制員額不符實際需求，影響矯正品質，法務部核有未盡監督之咎。又，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及進修學校分校，未依法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復未能提供收容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80 年間法務部及教育部已決議設置資源輔導教師，惟逾 20 年仍未辦理，法務部及教育部均未盡監督之責，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揭示：「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少年犯與成年犯不同，因少年仍具可塑性，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基本精神係以保護處分為主，世界各國制定少年法的精神亦為宜教不宜罰，盡保護之責。然據法務部統計資料，於所屬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之學生，有 44.41% 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有近 69.7% 之家庭結構不健全，原生家庭功能不彰之比率偏高，且學習成就普遍低落，基本學力與實際學歷存有嚴重落差。而司法機關將行為偏差少年裁判入少年輔育院收容，已屬最後手段，對偏差少年而言係最後接受矯正不良習性之機會，國家應挹注適當之資源，重建其自信心與上進意願，培養正常之生活習性並端正其價

值觀，俾利復歸社會，導入正軌。

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間桃園少年輔育院發生 3 名院生脫逃事件、同年 2 月間發生 16 歲買姓少年於該少輔院接受感化教育期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生前疑遭霸凌、不當管教等情乙案；復據監察委員前往桃園少年輔育院瞭解實情，發現少年輔育院超額收容嚴重，班級人數過多，且未能提供多元化技能訓練及因應不同程度實施適當課程。監察委員並再接獲桃園縣立文昌國中陳情書陳訴：桃園少年輔育院長期借調該校教師協助教學，並由法務部編列預算發放薪資，惟 102 年實施二代健保制度後，借調教師薪資被解釋為兼職所得致須扣繳 2% 補充健保費，造成困擾且疑未合理等情乙案。在在凸顯少年輔育院之超額收容、矯正教育實施成效及兼任師資健保費等問題，究相關機關有無妥適處理？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爰立案調查。

為釐清案情，本院於民國（下同）102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5 日分別赴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實地訪查，並邀請法務部、教育部及桃園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相關主管隨同訪視，復於 102 年 8 月 9 日、9 月 9 日、103 年 1 月 20 日、同年 1 月 29 日召開 4 場諮詢會議，本案計邀請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張服務督導文嫵、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鄭教授瑞隆、宇寧身心診所吳醫師佑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以及國立基隆地方法院王主任觀護人以凡、建源法律事務所王律師心賢、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李教授茂生、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普

賢慈海家園吳園長嫦娥、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吳助理教授怡慧、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邱醫師顯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洪教授儷瑜、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謝法官靜慧及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蘇教授滿麗（註 1）等人到院，針對少年矯治機關收容學生之教學輔導等提供專業諮詢意見與實務經驗。

完成實地訪查及相關諮詢會議後，本案於 103 年 1 月 28 日、3 月 3 日及 3 月 19 日約詢行政院、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下稱：司法院少家廳）、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復針對前開機關補充書面資料詳予審閱，業已調查竣事，茲將相關意見臚列如次：

一、法務部所屬桃園少年輔育院自 100 年起有超額收容學生情形，甚至超收 2 成多，迄今仍未改善，已嚴重違反少年基本人權，且因收容學生房舍床位係通舖形態，缺乏隱私及監視設備不足，致少年陷入夜間霸凌、性侵害等高度風險中；法務部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認有觸犯刑罰法律移送檢察官或諭知不付保護處分者外，亦得令少年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同條例第 4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由法務部或由法務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受法務部指

導、監督。」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本署掌理事項如下：六、矯正機關之設置、裁撤、整併、人力調配與其他以拘束人身自由為目的保安處分處所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是以，少年輔育院係依法執行少年感化教育處分處所，並受法務部指導、監督，而少年輔育院之設置、裁撤、整併、人力調配及處所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由法務部矯正署規劃、指導及監督，各少年輔育院其收容容量核算亦受法務部矯正署督導。

(二)按「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The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指出：「所有供在監人使用之器具及息宿之設備，應合於衛生之需要，對於氣候條件應予以適當之注意，關於房舍之空氣量、面積、採光及通風等設備，皆應特別注意。」又，102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於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中華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人權專家總結觀察與建議略以：「臺灣政府將監獄過於擁擠視為緊急問題(初次報告第 146 段)。監獄人數過多也代表許多潛在

人權問題，像是衛生與健康標準欠佳、缺乏隱私、暴力充斥，到最後監獄環境可謂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註 2)」詢據本院諮詢學者及相關研究報告均指出，監獄在空間過度擁擠之情形下，收容人間口角、傷害、互毆等違規情事增多，影響囚情安定。且因收容人生活空間緊縮，各項處遇作業如作業、技訓、衛生、醫療、文康活動均受到影響，且降低教化功效等語。是以，少年輔育院屬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已屬人權問題，對於接受感化教育收容學生，法務部暨所屬少年輔育院應考量少年身心發展，注意其房舍及空間，以維護其等基本人權。

(三)查依法務部 88 年 7 月 16 日法 88 矯字第 000876 號函規定，桃園少年輔育院收容包括花蓮、宜蘭、基隆、新北、臺北、士林、桃園、新竹、苗栗等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之男性受感化教育少年。而據桃園少年輔育院 99 至 102 年收容學生情形，該院收容人數呈現成長趨勢，自 100 年起有超額收容學生之情形，100 年至 102 年之超收人數為 27 人、75 人、55 人，超收比率分別為 7%、19.4%及 14.2% (詳如下表)。

表 1 桃園少年輔育院 99 至 102 年收容人數統計

單位：人數；%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核定	實際收容	核定人數	實際收容	核定	實際收容	核定人數	實際收容
人數	387	340	387	414	387	462	387	442
超收人數 及比率	無		27 (7.0%)		75 (19.4%)		55 (14.2%)	

註：1. 桃園少年輔育院之核定容額，依法務部 81 年 4 月 16 日法 81 監字第 05430 號函核定為 387 名。

2. 99 至 101 年度資料統計截至當年 12 月 31 日，102 年度資料統計截至當年 12 月 27 日。

3.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103 年 1 月查復資料。

復據法務部查復指出：桃園少年輔育院最近 2 年來，收容人數均維持於 440 名至 480 名之間，超收比率 13.7% 至 24.03%，坦承該少輔院超額收容情形嚴重。而法務部矯正署為疏解桃園少年輔育院超額收容情形，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201068290 號函，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苗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之受感化教育男性少年，改試辦移送至彰化少年輔育院執行（試辦期間 2 年）。並透過機動調整作業、調整少年法庭裁定交付執行感化教育機構、後門政策等逐步減緩超額收容問題。然依據法務部函復 103 年 3 月 3 日統計資料顯示，桃園少年輔育院核定容額為 387 名，實際收容學生已降為 422 名，仍超收 35 名，超額比率 9.04%。足徵法務部所屬桃園少年輔育院自 100 年起有超額收容學生情形，甚至超收高達 2 成多，迄今仍未改善，已嚴重違反收容少年人權。

(四)且本院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第一次

訪視桃園少年輔育院時，發現該院超收 94 人（超收率 24.29%），且囿於該院硬體空間及設施，並無法再增加床位，致使超收 94 人因無床位可用，竟於寢室走道地面鋪設泡棉軟墊供作學生床位，軟墊占滿寢室走道。嗣本院於 103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訪視該院，始改進院生無床可睡之窘境，惟當時該院收容 405 人，仍超收 18 名學生。

詢據本院諮詢學者及相關研究報告均指出，監獄在空間過度擁擠之情形下，收容人間口角、傷害、互毆等違規情事增多，影響囚情安定。國外學者 Atlas（1983）則從監獄建築結構的設計來探討人犯發生暴行的頻率。結果發現，大通舖型式的舍房其發生人犯暴行的現象較單人床來的高，此乃因為大通舖型態死角多，不容易直接監視（註 3）。惟查桃園少年輔育院超收學生情形嚴重致床位不足，已違反少年基本生活權益，且因人數過多，房舍之床位係通舖形態，收容學生一旦

翻身即有碰觸其他學生身體之情形，毫無隱私及明顯界線區隔，且監視設備不足，致陷學生於夜間霸凌、性侵害等高危險風險中。

(五)且依法務部 81 年 4 月 16 日法 81 監字第 05430 號函核定各矯正機關之舍房容額所示，其計算方式係以每一收容人舍房面積擁有 0.7 坪（註 4）（即 2.314 平方公尺）為計算標準，並扣除舍房廁所、面盆之面積，核實計算。惟考量少年身心發展及基本人權，部分機關舍房設置床舖（上、下舖），核定容額依實際床位計算。據審計部 101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註 5）指出，桃園少年輔育院於 101 年底每名收容少年平均使用面積 0.4 坪（舍房面積 614.94 平方公尺，核定容額 387 人，實際收容 462 人，平均使用面積為 1.33 平方公尺，為 0.4 坪。），且為 4 所少年矯正機關之冠。縱以本院最近一次（103 年 3 月 19 日）訪視該院時之實際收容學生 405 人計算，桃園少年輔育院於每名收容學生平均使用面積為 1.52 平方公尺，為 0.46 坪（註 6）。

(六)又，如前所述，依法務部 81 年 4 月 16 日法 81 監字第 05430 號函核定各矯正機關之舍房容額所示，其計算方式係以每一收容人舍房面積擁有 0.7 坪（即 2.314 平方公尺）為計算標準，並扣除舍房廁所、面盆之面積，核實計算。法務部函復並表示：現行各少年矯正機關之核定容額，係依收容人舍房之場地空間（或床位數量）核實計算，尚非

依編制員額（含教師員額）或收容人數計算等語。是以，倘依法務部前開計算標準，以桃園少年輔育院為例，該院舍房面積 614.94 平方公尺，核定容額 387 人，平均使用面積為 1.59 平方公尺，為 0.48 坪。再以彰化少年輔育院為例，該院舍房面積 921.62 平方公尺（註 7），核定容額 580 人，平均使用面積為 1.59 平方公尺，為 0.48 坪，亦與前開 0.7 坪之標準不符。法務部稱：少年輔育院之學生寢室（舍房），每生分配面積依該部函示應達 0.7 坪云云，惟依前開計算方式，猶未達自訂之標準，法務部核定少年輔育院之收容員額人數，不無疑義。

(七)綜上，法務部所屬桃園少年輔育院自 100 年起有超額收容學生情形，甚至超收 2 成多，迄今仍未改善，已嚴重違反少年基本人權，且因收容學生房舍床位係通鋪形態，缺乏隱私及監視設備不足，致少年陷入夜間霸凌、性侵害等高度風險中；法務部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未依法核定少年輔育院收容學生員額，均核有重大違失。

二、法務部所屬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之班級人數過多，每班均超過法定上限 30 人之規定，桃園少年輔育院甚至逾 60 人。班級導師及訓導員亦嚴重不足，甚至缺額達 3 成，且編制員額不符合實際需求，影響矯正品質；法務部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

(一)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

，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同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輔育院學生人數在 1 百人以下者，置導師及訓導員各 4 人，聘任；學生人數在 1 百人以上者，每編組 1 班，增設導師及訓導員各 1 人。但最多均不得超過 16 人。」同條例第 2 項規定：「每班學生以 30 人為原則；女生或有他特殊情形不足 30 人者，亦得另編一班。」是以，少年輔育院每班學生以 30 人為

原則，學生人數在 1 百人以下者，置導師及訓導員各 4 人，每增 1 班，則應置導師及訓導員各 1 人，以利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

(二)查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每班以 30 人為原則，查桃園少年輔育院超收情形嚴重，致班級人數過多，多數班級均超過 60 人，102 年 11 月本院訪查該院時，部分班級更高達 77 人；彰化少年輔育院班級人數亦超過每班 30 人之規定，實有不當。（詳見下表）。

表 2 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班級人數表（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

桃園少年輔育院		
班級名稱	所屬學程	班級人數
孝一班	高工	63
孝二班	高工	66
孝三班	國中	63
孝四班	國中	66
孝五班	國中	56
孝六班	國中	66
孝七班	國中	62
孝八班（併入孝四班）	適性學習班	自孝三班至孝七班篩選
彰化少年輔育院		
班級名稱	所屬學程	班級人數
男國二	國小高級部、國中 1、2 年級	國小 4 人、國一 14 人、國二 16 人（合計 34 人）
男國三 A	國中 3 年級	37

班級名稱	所屬學程	班級人數
男國三 B	國中 3 年級	35
男高一 A	高中普通科 1 年級	38
男高一 B	高中普通科 1 年級	39
男高一 C	高中普通科 1 年級	39
男高二	高中普通科 2 年級	39
男技訓	其他	31
男考核	其他	49
女國中	國中 1、2、3 年級	國一 9 人、國二 11 人、國三 23 人（合計 43 人）
女高一	高中普通科 1 年級	41
女高二	高中普通科 2 年級	38
女技訓	其他	47
女考核	其他	32

註：1. 桃園少年輔育院目前無國小學籍生，由各國中班級篩選學習落後學生至適性學習班實施補救教學。

2. 資料來源：法務部。

(一) 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導師及訓導員亦嚴重不足：

1. 本院 102 年 11 月 22 日訪視桃園少年輔育院時，該院核定容額為 387 人。然統計至 102 年 11 月 15 日止實際收容人數為 481 人，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13 條規定，應有 16 班（ $481 \div 30$ ），每班應置導師及訓導員各 1 人，共計應有 32 人。惟該院原僅有 9 個班

級，但因管教人員不足，只能開設 7 個班級（新生班併入孝四班），導師（含訓導員）共計 22 人，不足 10 人，缺額率達三成一（ $10 \div 32$ ）。（詳如下表）且編制上導師 16 人、訓導員 12 人，根本不符每班應各配置 1 人之規定，足徵導師及訓導員嚴重不足，且編制員額不符實際需求。



表 3 桃園少年輔育院學生編班及教職員配置統計情形

班級職員配置情形	職稱姓名	班級職員配置情形	職稱姓名
孝一班 77 人	訓導員 張○富	孝五班 61 人	導 師 徐○業
	訓導員 謝○英		科 員 紀○盛
	導 師 吳○驊		科 員 吳○璿
孝二班 74 人	訓導員 王○軍	孝六班 62 人	訓導員 林○河
	訓導員 陳○文		導 師 陳○璋
	科 員 簡○強		科 員 薛 ○
孝三班 70 人	訓導員 陳○龍	孝七班 68 人	科 員 彭○良
	導 師 楊○淵		導 師 聶○弘
	導 師 陳○聰		科 員 常○明
孝四班 (新生班) 69 人	導 師 黃○信	新生班	導 師 蔡○業
	訓導員 羅○孔		
	科 員 劉○中		

資料時間：102 年 11 月 15 日止。

資料來源：桃園少年輔育院。

2.本院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訪視彰化少年輔育院時，該院收容學生人數截至 102 年 11 月 15 日為 542 人，依法令比例應有 18 班（ $542 \div 30$ ），每班應置導師及訓導員各 1 人，共計應有 36 名，即應有 18 名導師及 18 名訓導員，惟彰化少年輔育院實際上僅有編制的導師 16 名、訓導員 9

名，共 25 名。而班級編有 18 班，由 14 名日勤導師（或訓導員）負責。且據該院指出：男生國小、國一、國二班及女生國中一、國二、國三班，上述班級因導師人數不足，僅由 1 位導師負責等語。顯見導師及訓導員嚴重不足，且編制員額不符實際所需。

表 4 彰化少年輔育院 102 年 10 月止，學生編班及教職員配置統計情形

男生班共 11 班			女生班共 7 班		
班別	班級人數	班級導師及訓導員人數	班別	班級人數	班級導師及訓導員人數
國小甲	5	1	國一乙	9	1
國一甲	15		國二乙	11	
國二甲	15		國三 C	23	
國三 A	35	1	高一 D	42	1
國三 B	44	1	高二 B	36	1
高一 A	39	1	女技訓	39	1
高一 B	39	1	女考核	37	1
高一 C	40	1			
高二 A	34	1			
男技訓	33	1			
男考核	45	1			
11 班	344	9	7 班	197	5

資料來源：彰化少年輔育院。

(二)桃園少年輔育院並表示：為因應導師不足，調派科員暫替導師職務。詢據該院表示：因退休導師缺 4 人、調查員缺 1 人及管理員缺 4 人尚未補足，只能由值班科員暫替等語，益見導師及訓導員不足。且詢據相關研究報告指出，因收容人生活空間緊縮，各項處遇作業如作業、技訓、衛生、醫療、文康活動均受到影響，且降低教化功效。研究亦指出：管理人員工作壓力愈大者，對受刑人之教育或職訓較不重視，認為處遇措施較會造成戒護安全的威脅，同時也不完全同意處遇措施有助於受刑人之輔導（註 8）等語

。收容學生班級人數過多，將影響相關處遇作業，且矯正人員為了管理，已無法兼顧教育及矯治，影響矯正品質與成效。

(三)而少年輔育院係依法執行少年感化教育處分處所，並受法務部指導、監督，而少年輔育院之設置、裁撤、整併、人力調配及處所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由法務部矯正署規劃、指導及監督，已如前述。法務部對於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班級人數過多及導師、訓導員人數不足，致影響輔導成效乙節，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四)綜上，法務部所屬桃園及彰化少年

輔育院之班級人數過多，每班均超過法定上限 30 人之規定，桃園少年輔育院甚至逾 60 人，班級導師及訓導員亦嚴重不足，甚至缺額達 3 成，且編制員額不符實際需求，影響矯正品質；法務部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

三、矯正不良習性為少年矯治之核心業務，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及進修學校分校，然未依法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復未能提供收容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民國 80 年間法務部及教育部已決議設置資源輔導教師，惟逾 20 年仍未辦理，法務部及教育部均未盡監督之責，核有疏失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前段規定：「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組織準則」第 2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掌理下列事項：一、學生之教務。二、學生之訓導。三、學生之輔導。四、學生之衛生保健。五、學生之名籍、給養及保管。六、其他有關少年輔育院管理事項。」是以，少年輔育院掌理感化教育學生之輔導業務，以矯正其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

(二)按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本署掌理事項如下：七、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與進修學

校分校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實施要點」第 1 條：「為配合矯正暨感化教育之有效推展，期使矯正機關收容人不因徒刑或感化教育之執行而中斷其學業，特訂定本要點。」第 5 條：「分校得置專任教師若干人，由本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聘派之。必要時，亦得聘請兼任教師。」第 9 條：「分校所需經費，由矯正機關按實際特殊需要，寬列年度預算支應。」是以，少年輔育院設置補習學校分校，由法務部矯正署負指導及監督之責，而少年輔育院設置補習分校之教師所需經費應由矯正機關支應。

(三)按「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實施要點」第 2 點：「補習學校於矯正機關設置分校，為力求學校化及避免標記作用，其名稱以各該校分校稱之。」、第 13 點規定：「分校教務、訓育、輔導、總務等工作，應依教育法令規定辦理。」補習學校於矯正機關設置分校，依教育法令規定辦理其教務、訓育、輔導等工作。爰此，桃園少年輔育院之國中小學生學籍為文昌國中補校分校及會稽國小補校分校；彰化少年輔育院之國中小學生學籍為田中高中附設國中部補校分校及田中國小附設補校分校；桃園少年輔育院與彰化少年輔育院，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與所在地附近之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合作，成立一般學校進修學校分校（國立桃園農工進修學校分校、國立員林高中進修學校分校）。

1.少年輔育院收容 6 歲以上 15 歲未滿學生之學制係屬國民教育，應配置輔導教師，且得視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法令規定如下：

- (1)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2 條規定：  
「凡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另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規定略以：「尚未完成國民教育之學生，應在院內補足其學業，其課程應按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課程標準實施。」
- (2)88 年 2 月 3 日修正之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明定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得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後段 100 年修正為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第 10 條規定，輔導人員服務對象為未滿 18 歲具正式學籍之學生，服務內容包含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提供各類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專業諮詢及協助、其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與學生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等。因此，少年輔育院收容對象既同時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其所應

受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心理評估與諮商等服務，應予保障。

2.高中（職）校依規定應置專任輔導教師，其法令規定如下：

- (1)高級中學法第 15 條第 1、2 項規定：「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第 1 項）。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校長應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
- (2)職業學校法第 10-6 條第 1、2 項規定：「職業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單位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並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擔任之（第 1 項）。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校長應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
- (3)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6307A 號令頒「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7 條第 7 款規定：「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如下：七、專任輔導教師：8 班以上 15 班以下者，置 1 人；超過 15 班部分，每滿 15 班置 1 人；超過 15 班之班級數

除以 15 後之餘數 8 班以上者，增置 1 人。進修部至少應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並協辦行政工作。」

(四)民國 80 年已決議各分校應設置資源輔導教師：

依行政院 80 年 5 月 28 日台 80 法 1730 號函示（註 9），執行「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工作報告，該院研商結論略以，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附設補校改為該監、院附近之國民中小學、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分校（班）所需增加之資源輔導教師員額，其經費由教育部負擔。該案復經教育部 80 年 7 月 23 日暨 8 月 1 日函請法務部等各有關單位研商後決議，各分校按特殊教育性質設置資源輔導教師 62 名（每班 2 名，計 31 班），為配合教育部之朝陽方案辦理，所需師資均採兼任，並由教育部負擔經費。復至 94 年 9 月 21 日法務部矯正署函頒「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分校得置資源輔導教師若干人，其經費由教育部負擔」是以，法務部負監督少年輔育院之責；教育部應負擔資源輔導教師之經費。

(五)司法機關將行為偏差少年裁判入少年輔育院收容，已屬最後手段，對少年而言係最後接受矯正不良習性之機會，對渠等之矯治輔導實已刻不容緩

1.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少年輔育院之收容學生家庭經濟及其

家庭結構情形，發現收容 984 名學生中，其家庭經濟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比率占 26.21% 及 6.1%，有 12.1% 收容學生家庭經濟為近貧，顯示有 44.41% 之收容少年家庭經濟情形不佳。而少年輔育院收容學生來自單親家庭之比率偏高，占 40.85%，其次為具有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未婚生育家庭、父母分居家庭等兩項以上之家庭，占 14.63%。扣除來自於雙親家庭占 30.3%，顯示有收容少年有 69.7% 比率家庭結構不佳。且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針對收容學生全面進行國文、英語、數學三科目之學力評估，結果顯示：桃園少年輔育院平均落差國語（文）1.7 年級、英語（文）2.0 年級、數學 2.6 年級；彰化少年輔育院平均落差國語（文）3.4 年級、英語（文）3.9 年級、數學 4.9 年級，兩所少年輔育院均以數學落差最嚴重、其次是英語（文），再其次是國語（文），該兩院收容學生均有學習能力普遍落後的情形。

2.截至 102 年 11 月 15 日止，桃園少輔院收容學生，犯罪原因以竊盜罪最多 135 名、其次依序為毒品 118 名、虞犯 73 名、傷害 43 名、妨害性自主 30 名、恐嚇取財 12 名、殺人未遂 4 名、公共危險 3 名以及其他 63 名；彰化少年輔育院罪名以竊盜罪（140 人，25.83%，男 87 人、女 53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38 人

，25.46%，男 81 人、女 57 人）為最多。如另加計虞犯行為（83 人，15.31%，男 54 人、女 29 人）實係施用三級毒品 K 他命，則應以「施用毒品案由」學生為最多（221 人，40.77%）。

- 3.再據本院諮詢專家指出：感化教育是最後一道關卡，研究指出少年愈早進入感化教育，留在矯正系統的時間愈久等語。司法機關將行為偏差少年裁判入少年輔育院收容，已屬最後手段，對少年而言，感化教育係最後接受矯正不良習性之機會。為避免少年兒童非行演變成習慣性行為，使今日少年犯成為將來成年犯，有關加強少年不良及非行行為之矯治與輔導，已刻不容緩。

(六)矯正不良習性為少年矯治之核心業務，且矯正教育已屬三級輔導體制之後，較一般學生之輔導更為困難，更應有專責輔導人員施予矯治輔導必要，且依規定得設或應設，惟少年輔育院竟未設置專任專業之輔導教師，實有不當

- 1.教育部指出：矯治輔導係在三級輔導體制之後之矯治性處遇。而少年輔育院在學生輔導工作之推動上，本身並未編制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及心理師）等，在學生輔導工作及治療處遇上，功能較為薄弱等語。
- 2.復以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普賢慈海家園為例，該家園收容 12 至 18 歲偏差行為尚未達感化教育之少年。

該家園立案許可安置 46 人，目前收容 16 名少年，分成兩個小家，一個家約 7 至 8 名少年，該家園吳園長嫦娥稱：約收容近 20 名學生即已有很重照顧及輔導壓力，尤其有些個案有情緒障礙、妨礙性自主等情形，都造成機構很大負擔等語，該家園編制有 6 個生輔員、2 名社工及相關行政人員等，投入人事費用極高。而該家園收容少年相較於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學生，感化教育學生行為偏差程度更高，照顧及輔導更為困難，更應有充足及專責輔導人員施予矯治輔導。

- 3.且少年輔育院收容學生正處於青春期的情緒起伏大，常常會衝動行事，本院諮詢相關輔導專業人員，均指出少年矯治機關輔導教師與少年建立良好依附關係，有助於提高學生自信心及能力，將可避免再犯。詢據吳園長嫦娥指出：成功大人、關心大人的陪伴與傾聽，會是少年輔導有力的支持等語。相較於普賢慈海家園，對偏差行為未達感化教育之學生，仍需投入高比例之人力物力予以輔導，更遑論少年輔育院收容偏差及非行行為較普賢慈海家園嚴重之感化教育學生，更應挹注專責輔導人員施予矯治輔導。
- 4.再者，補習學校於矯正機關設置分校，依「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實施要點」第 2 點及第 13 點規定，應依教育法令規定辦理其教務、訓育、輔導等工作，國

小、國中及高中職依法得設或應設置專任輔導教師，而如前所述，少年輔育院確有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5. 惟據法務部矯正署表示：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目前合作之補校或進修學校師資均為一般教師，又少年輔育院條例並無輔導教師編制之相關規定等語。相較於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明陽中學、誠正中學之感化教育學生，少年矯正學校有專職輔導老師，而少年輔育院無專職輔導老師，輔導工作由教導員兼任，欠缺輔導資源，形同一國兩制，詢據本院專家學者稱：部分學生甚至主動要求欲前往刑期較長之少年矯正學校接受輔導教化及補救學習等語。足見少年矯正教育已屬三級輔導體制之後，較一般學生之輔導更難，更應有專責輔導人員施予矯治輔導，惟少年輔育院無設置輔導教師，難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少年輔育院條例之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之規定。

(七)再查少年輔育院未配置專任輔導人員，更遑論針對收容學生實施個別化處遇計畫，以矯正其不良習性

1.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吳教授怡慧「情緒障礙與少年矯正教育」文章並指出：「矯正教育既然是為了讓矯正少年在服刑期間能經由學習的機會與教育的手段獲得改變與培養回歸社會的適應能力，便需要將他們的學習及身心特質納入課程設計的考量。」本院諮詢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鄭教授瑞隆並指出：入院評估面向左右學生的改變。

2. 矯正其不良習性，是少年輔育院必要且為核心業務，應針對學生有個別化處遇計畫。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以美國的制度與經驗為例，從校長至第一線的工作人員都要瞭解學生。從學生在新生班時即予評估。精神疾病好發於青春期的，如果未能先發現，會被外界或家長誤解，孩子是在此教育環節（送來矯正機構後）被傷害的，將引來爭議，為避免這情形，妥適的評估是很重要的；運用個別處遇計畫，提供學生適性的學習。找出學生 in-risk 風險因子（個人、家庭…）、保護因子，找出學生環境的優勢，整體應思考所要培育的是好「公民」，不只是培育好學生，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終要回歸社會，其行為、習慣與品格的教育更形重要。

3. 查現行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均以累進處遇制度計分，無針對學生予以個別化處遇計畫，惟累進處遇制度係以操行成績、輔導成績及學習成績各予以給分，由矯正學校各級管教人員核給，非針對學生個別犯罪原因及需求所量身訂做輔導計畫，與針對行為之個別處遇輔導計畫目標不同。復經本院實地訪查該兩輔育院，該校以竊盜及毒品犯罪為大宗，卻無針對該類犯罪的特質、特性，

規劃特別輔導策略，足見少年輔育院未針對學生研提個別化處遇計畫以矯治其習性。

- 4.此外，本院調查發現少年輔育院因與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合作互動甚少，均無引進外部資源設置專任專業輔導及義務輔導人員，亦未有縣市調（指）派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辦理收容少年輔導工作情形。是以，縱使「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組織準則」明定少年輔育院掌理事項包含「學生之輔導」，卻均無專任專業輔導師資人力投入，其學生輔導工作內涵與品質如何，實不無疑義。

(八)再教育部 80 年 7 月 23 日暨 8 月 1 日函請法務部等各有關單位研商後決議，據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評估，依經各應需 9、15 名輔導教師始為足夠，然目前該兩少年輔育院均無。該兩少年輔育院未配置專任輔導人員，復未能提供個別化輔導計畫，洵有疏失，法務部及教育部均未盡監督之責，均有不當，允應檢討改進。

(九)綜上，收容少年於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無論屬國小、國中或高中職教育階段，均有接受矯正輔導之權利及需求，相關人員均須具備輔導知能，並透過各式資源充分配合、各式輔導工具及策略之運用，做為推動輔導工作、提升整體矯正成效之基礎。補習學校於矯正機關設置分校，依「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實施要點」第 2 點及第 13 點規定，應依教育法令規定辦理其

教務、訓育、輔導等工作，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依法得設或應設置專任輔導教師，而如前所述，少年輔育院確有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惟矯正不良習性為少年矯治之核心業務，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及進修學校分校，然未依法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復未能提供收容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民國 80 年間法務部及教育部已決議設置資源輔導教師，惟逾 20 年仍未辦理，法務部及教育部顯未盡監督之責，核有疏失。

據上論結，鑑於少年時期身心發展尚未成熟，易受成長背景及外在因素影響產生偏差行為，然因少年可塑性高，故世界各國制定少年法之精神均採宜教不宜罰之理念，我國對少年事件之處理，亦以保護及教育為優先，並以矯正不良習性為核心目的，且及早投入相關資源，導正少年人格及預防再犯，避免今日少年犯成為明日成年犯，對於整體治安狀況及維持社會安定有極大效益。惟法務部所屬桃園少年輔育院自 100 年起有超額收容學生情形，甚至超收 2 成多，已嚴重違反少年基本人權，且房舍床位係通舖形態，缺乏隱私及監視設備不足，致少年陷入夜間霸凌、性侵害等高度風險中；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之班級人數過多，每班均超過法定上限 30 人之規定，桃園少年輔育院甚至逾 60 人。班級導師及訓導員亦嚴重不足，甚至缺額達 3 成，且編制員額不符實際需求，影響矯正品質，法務部核有未盡監督之咎。又，矯正不良習性為少年矯治之核心業務，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設置補



習學校分校及進修學校分校，未依法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復未能提供收容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80 年間法務部及教育部已決議設置資源輔導教師，惟逾 20 年仍未辦理，法務部及教育部均未盡監督之責，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依姓氏筆劃排列。

註 2：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98371&ctNode=27518&mp=001>。

註 3：引自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賴擁連助理教授「重刑化政策下人犯暴力違規行為之探討」文章。

註 4：按每一個榻榻米面積為 0.5 坪，每名收容人 0.7 坪的可供睡眠空間，係比 1 個榻榻米面積多 0.2 坪，亦即使每一個收容人在睡覺時，能將手腳自然伸展開來。

註 5：資料來源：審計部 101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頁乙-216，該部據法務部矯正署提供資料彙整製作「101 年底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平均使用面積表」。

註 6：1 平方公尺=0.3025 坪。

註 7：資料來源：審計部 101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頁乙-216，「101 年底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平均使用面積表」。

註 8：引自「臺灣地區監獄管理人員工作壓力問題之實證研究」（林健揚，86 年 1 月，警學叢刊第 27 卷第 4 期）。

註 9：同註 11。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2 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9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劉玉山 陳永祥 余騰芳

程仁宏 洪昭男 林鉅銀

沈美真 尹祚芊 趙榮耀

黃武次 陳健民 吳豐山

李復甸 李炳南 周陽山

洪德旋 高鳳仙 杜善良

馬秀如 葉耀鵬 馬以工

楊美鈴 劉興善 黃煌雄

葛永光 錢林慧君 趙昌平

列席者：24 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鄭旭浩 黃坤城

林惠美（邱瑞枝代） 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榮坤 汪林玲 林耀垣

蔡芝玉 劉瑞文 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增華 王 銑 魏嘉生

林明輝 周萬順 余貴華

翁秀華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林明輝  
執行秘書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 王麗珍

主席：王建煊

記錄：張文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3 年 6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7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摺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及外交部分別函送原住民族文化事

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 6 財團法人 102 年度決算書，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2 年 11 月 12 日本院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查明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 103 年 5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存，並提院會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五、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院出席「2014 年國際監察組織澳太區域會議暨巡察駐斐濟代表處」出國報告，請鑒察。

說明：本案經 103 年 6 月 9 日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本出國報告提報本院第 4 屆第 73 次院會，並於通過後將伍「結論及建議」函請外交部參考；其中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函請該部參處見復。」

審議情形：本案經國際事務小組趙召集人榮耀提出說明，接續經葛委員永光補充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等 2 委員會提：葉委員耀鵬、李委員復甸提，行政院

對於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投敵罪，所持見解與本院職權上適用法律所持見解有異，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乙案，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經 103 年 7 月 1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決議：「聲請統一解釋聲請書修正後通過，並提院會審查。」

(二)為節省紙張，本案關係文件資料不另印附，謹備影本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議：通過，函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

(臨時討論事項)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等 2 委員會提：有關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提，大眾捷運法第 6 條、第 7 條之適用，本院與行政院所持見解歧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完竣乙案，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經 103 年 7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聯席會議決定：「依本院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提請院會討論。並准予備查。」

(二)為節省紙張，本案關係文件資料不另印附，謹備影本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議：通過，函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

釋。

丙、臨時動議

一、劉委員玉山提，經錢林委員慧君、周委員陽山附議：趙委員榮耀多年推動本院國際事務工作，至為辛勞且貢獻卓著；復於 2011 年主辦國際性之澳太區域 (APOR) 會議，有助提昇本院國際形象，建請本案送至本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給趙召集人本院監察獎章，以茲獎勵。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送請本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審查。

散 會：上午 9 時 45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1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余騰芳 陳永祥  
趙榮耀 李復甸 錢林慧君  
馬秀如 李炳南 黃煌雄  
洪昭男 葛永光 程仁宏  
劉興善 尹祚芊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李委員復甸、錢林委員慧君、馬委

員以工提，本院調查報告認為建築師法所設單一會籍規定具牴觸憲法疑義，行政院查復結果與本院不同，依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完竣乙案。報請鑒督。

決定：依本院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檢附聲請解釋憲法聲請書及關係文件，提送院會討論。並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違反徵收目的，欲在和平國小預定地設置籃球館供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時使用，疑有違法瀆職；另於該預定地內，疑遭違法傾倒廢棄物，且其上價值不菲之樹種亦疑似遭盜伐並加以變賣，和平國小籌備處管理維護疑有虧職守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參考。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沈委員美真調查，據訴，渠於 79 年年僅 6 歲時持印尼護照來臺，因渠母委任律師疏誤致渠逾期停留，現渠與國人羅君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惟因護照逾期及逾期停留問題，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不予辦理護照換發作業，渠擔憂發生出境後無法再入境情事，請求予以協助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及廖

前監察委員健男。

二、調查意見，函送內政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處。

三、葉委員耀鵬、余委員騰芳自動調查，據訴，渠於 94 年間以所有坐落高雄市鳳山區文英段○地號土地上建物老舊擬拆除重建為由，申請指定建築線，詎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基地面臨巷道寬度不足為由否准，然對同段○地號地主占用道路興建圍牆情事卻未詳查，率予核發雜項執照，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密件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據訴，渠向屏東縣潮州鎮農會承租屏東縣農民教育休閒活動中心後，因周遭土地已崩塌毀損，有危公共安全之虞，詎屏東縣政府未予修復，復否准渠以其他工法進行修復補強之申請，該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屏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陳委員健民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利用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據訴：為臺北市北投區「御品苑」住宅大樓，實質容積率超載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所陳已載明於本院調查意見，並公開於本院國際網路（網址：<http://www.cy.gov.tw>），倘如有新事證據認相關公務人員仍有違失情事，請再檢齊具體事證函送本院依程序處理。

七、據訴，竹東二重里地主權益自救會陳訴：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強行辦理區段徵收等情案，應變更回復為農地使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新竹縣政府業依調查意見進行檢討，調查案結案，並函請新竹縣政府自行列管。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並影附陳訴書，函請新竹縣政府妥處逕復，並注意陳訴人身分保密。

八、臺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臺南市私立噶瑪噶居蔣揚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鹿野苑關懷之家，因承辦安置業務發現該府社工處遇個案須改善等情案查處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附表所列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並函請衛生福利部就相關簽核意見提出說明。

九、據訴及行政院函復，關於新竹市政府早

年闢建該市食品路道路工程，僅就部分土地辦理徵收補償，其餘土地迄今仍未辦理；亦未按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意旨，提出可行計畫，以彌補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失，罔顧人民權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就督促新竹市政府依訴願決定辦理，並自行列管。

十、行政院、臺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及法務部函復，據訴，臺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旭記建設公司「氧樂多」建造執照，涉有收賄、審核不實及任其於廢棄礦坑上方興建違建，危及公共安全等重大違失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該院轉飭臺南市政府續辦見復。

二、臺南市政府復函：本件存查。

三、內政部營建署復函：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該署續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彙復。

四、法務部復函：本案既經臺北地檢署偵查結果認本案「未有明顯違背職務之行為，自難認系爭建案相關人員等有何行賄或以不當利益取得建造執照之瀆職犯行」，故本件存查。

十一、南投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糾正案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南投縣政府每半年辦理見復。

十二、陳訴人續訴，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長期怠於管理，致渠妻兒因電梯事故枉送性命，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復陳訴人，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十三、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桃園縣桃園市公所辦理「公 21 公園新闢計畫」，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縣政府於遊客服務中心完成正式啟用後，提供完整處理經過、相關單位遷移等情形函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政府應有之措施與評估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研處，並就建議二簽核意見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環境衛生不佳、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不足之缺失，未依法積極監督及裁罰，肇生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嚴重情事；又衛生福利部對該府於處理本案之嚴重缺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均核有疏失案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附表所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六、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苗栗縣親民啟能教養院院長涉嫌毆打凌虐院生，且該院

多次被評鑑為丙等，仍獲得政府補助，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評鑑及輔導改善之責？防範及處理安置教養機構凌虐院生之法規或管理措施有無不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另苗栗縣政府函復，為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案之續處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附表所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苗栗縣政府復函部分：本案查復所提對相關人員疏失予以議處及書面告誡，處置尚屬允適。苗栗縣政府查復所提事項，併入本院就調查意見一至四之針對該府之糾正事項，將持續追蹤該府檢討改善及具體執行成效，本件併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湖口鄉未立案老人養護中心違法收容及不當約束老人情事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附表糾正事項及本次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因應國人離婚趨勢與演變所衍生之問題與影響，政府採行之降低離婚率機制暨其成效之探討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所復改善處置情形，仍有未盡之處，抄核簽意見一、二、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

實研處改進，並於 104 年 1 月底前見復。

十九、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坐落轄內士林區至善段「保變住編號住 25 地區」，公告實施細部計畫近 30 年，詎今卻認不可開發，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追蹤臺北市政府續處情形，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府妥處見復。

二十、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轄內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所屬南屯天主堂土地，面臨永春路遭拆除後，迄未完成圍牆設置及回復原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瞭解後續電桿遷移及南屯天主堂圍牆復原等工作進度，函請臺中市政府持續督促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依所定時程儘速辦理，並於 3 個月後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邱○清君陳訴所有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道路用地已逾 32 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苗栗縣政府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函行政院「本案涉及當事人權益甚大，請確實加速處理，並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二十二、臺北市政府函復及陳訴人續訴，為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土地使用都市計畫細部變更，詎該府都市發展局曲解京華城購物中心基地之容積率並延宕辦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續訴部分，影送陳訴書函請臺北市政府酌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影附該府來函送請陳訴人參考，另函請該府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三、屏東縣政府函復，為坐落屏東縣屏東市楠樹腳段○地號土地上建物爭議後續處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院前已函請屏東縣政府自行列管研處，並待辦理完成後函復本院，本件併案存參。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據訴，臺北市至善路慈心堂火警，造成 6 死 1 傷；又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資料顯示，慈心堂非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廟宇，地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轄區，位於禁建範圍，針對神壇違章建物管理、住宅區宮廟設立及消防安全管理問題，究主管機關有無善盡把關職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並於今（103）年度結束後，將 103 年 1 到 12 月之辦理績效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為都市更新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未建立良好協商之機制及平臺，亦未就現行都市更新推動方式等缺失，適時檢討修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因涉及都市更新條例修法結果及具體改善績效之提供，仍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將後續辦理成果於 6 個月內見復。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本院調查有關「各級政府對都市計畫、都市設計之審議，其審議權限、是否符合依法行政原則及適法性等檢討」專案調查研究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經核行政院所復內容尚屬妥適，函請該院督飭所屬，確實依研提改進作為，本於權責賡續改善辦理並自行列管，本調查案結案。

二、列入本年度中央機關巡察行政院暨內政部之參考議題。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關於都市容積缺乏容積總量管控機制，各式獎勵容積之累加竟無上限規定，致都市計畫法基準容積率制度名不符實，未能發揮成效等情，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督導不周，實有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所復尚屬實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賡續檢討改善及自行列管。

二、調查意見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該院及內政部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多次以函令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顯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辦理情形及具體數據於 4 個月內續復本院。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覈實控管土地取得進度，且未積極處理土地面積爭議，致影響計畫執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原民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之辦理情形，成效有限，函請行政院督飭原民會儘速辦理，每 3 個月將續辦情形見復。

三十、衛生福利部函復，為雲林縣虎尾鎮曾姓一家 4 口，因長期貧病交迫，不堪負荷，集體自殺之憾事，相關權責單位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嗣後毋須再函復本院。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與泰山鄉公所，於 54 年間辦理協議價購所轄同榮段○地號等土地，未依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等情案續處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無具體成效，函請行政院督飭新北市政府，積極並儘速謀求解決見復。本函副本抄送陳訴人。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糾正新北市政府未能及早查明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約納家園發生之 5 起性侵害案件，且未依法通報並給予裁罰及議處，致該家園屢生性侵害事件，核有重大疏失等情之查復文，暨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來函。（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並於 6 個月後將辦理情形及審視結果見復。

二、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陳訴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復該會。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本院調查有關新



北市一名因家暴被安置於中途之家的少年，竟遭室友集體性侵案，所提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善並按季將改善情形見復。

三十四、臺北市政府函復，據報載，臺北市政府 113 婦幼保護專線，於 102 年 8 月間接獲某里長有關幼童受虐之電話後，竟要求其改打 1999 市民熱線，通報機制顯有問題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 103 年 6 月 9 日復函：抄核簽意見二(二)核提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 103 年 7 月 7 日復函：臺北市政府已依本院調查意見積極改善，處置尚屬允適，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五、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 102 年 8 月間接獲員警及里長通報兒童受虐情事，該中心卻將其視為諮詢電話而未受案，錯失救援契機，核有嚴重違失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並自本年(103)年 7 月起每半年彙報具體執行成果到院。

三十六、澎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白沙鄉公所以 103 年度水電費全數遭該鄉鄉民代表會刪除為由，熄燈不辦公，致行政作業停擺，影響民眾洽公權益等情事之續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澎湖縣政府所復符合本院調查意見，同意結案。

三十七、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近年來進行大量土地開發，惟未重視都會區淹水問題，未確實審核土地開發商之排水計畫書，且未督責辦理相當排水逕流量之工程設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中市政府已遴聘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政府機關代表組成「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委員會」，確實審核土地開發商之排水計畫書，且相關權管局處為求審議之嚴謹，亦督責工程之進行及驗收，以確保土地開發商依排水計畫書之要求設置排水系統及滯洪設施，降低開發區周遭之淹水風險。相關治理工程及雨水下水道工程之推動，亦屬實情，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八、臺南市政府函復，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未正視臺南市整體不動產市場景氣狀況及都市更新市場需求，亦未落實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之財務評估，復高估該更新地區更新前、後土地及建物之價格，又對於原安置於「文中 45」之攤商，以及作為商場臨時停車場使用之「文小 41」，未妥善規劃處理方式等情事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南市政府所復經核尚屬實情，調查案結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復，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20 年，然迄 99 年底全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僅 25.7%，且全國已完工 1 年以上之 44 座污水處理廠中，超過四成之處理用戶污水比

率不及 30%，設施（備）投資顯未達成計畫效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已依本院糾正意旨改進，近幾年用戶接管率尚能達到每年提升 3%之計畫目標，且自 100 年起，亦已針對地方政府執行成效建立考核評鑑與獎懲機制，爰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送請審計部卓參督處，並函請該院本於權責列管督考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後續執行進度。

二、糾正案結案存查。

四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函復，檢陳該所公共造產（海端加油站）管理不當及缺失改正措施相關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改正措施尚符本案調查意見意旨，予以併案存查。

四十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遺產之繼承相關規定案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涉及兩岸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解釋之爭議，陸委會已詳盡說明系爭法條之立法緣由及法令函釋過程，本案結案。

四十二、陳訴人續訴，為花蓮市公所受理坐落林森段○號市有土地讓售案，百般刁難、拒絕援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8 條之 1 規定辦理，涉有違失等情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四十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警政風紀查察成效研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警政署在持續推動靖紀工作及廉政查處前提下，擴大風紀情報來源，強化偵辦團隊成員及廉政法令之宣導，並審慎檢核查報數據，均與調查意見意旨相符，本件併案存查。

四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中寮鄉投 22 線道路拓寬工程」建築改良物及地上物拆遷，發生補償費溢發及追繳，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疏失究責情形尚待函復再行核處，本件併案存查。

四十五、臺北市政府函復，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62 年間辦理該市復興南路拓寬工程，因地籍資料錯誤，致短徵陳情民眾之土地，迄未就錯誤部分補辦理徵收、補償，亦未依內政部訴願決定意旨辦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來函所述，尚稱屬實，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十六、宜蘭縣政府函復，據續訴：為渠等所有坐落羅東鎮南昌段○地號等土地，原為都市計畫公園用地，迄未依徵收計畫使用，惟羅東鎮公所逕為興建社區活動中心，無權占用民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宜蘭縣政府處理情形尚屬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四十七、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續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審計部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再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查處並將檢討改進成

效每半年見復。

四十八、據訴：為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地籍圖修測不當等情案，補充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所陳尚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四十九、臺北市政府函復，該市內湖區碧山段○等地號之國有山溝及既成道路，遭違法破壞並阻絕通行案之續處情形；另據訴：請積極修復本案既成道路原狀等情案（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本案既經臺北市政府認定所轄內湖區碧山段○地號等 10 筆土地具公用地役關係在案，函請該府積極依法續辦，將辦理情形見復，並副知陳訴人，本函亦副知陳訴人。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經查尚無新事證，請逕予存查。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復，為雲林縣政府怠於督導受委託單位對轄內虎尾鎮曾姓一家 4 口提供適當之協助，任由受委託單位於案家經濟困境未獲解決之下，輕率結案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督導雲林縣政府落實辦理相關改進措施，並請自行列管追蹤，嗣後毋須再函復本院。糾正案結案存查。

五十一、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臺南縣政府於 98 年間與台灣蘭業公司簽定「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營運管理之投資契約書後，有關該園區管理及規範之訂定與發布，辦理過程顯有延誤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南市政府已針對本院所提

意見檢討研修有關規定並謀求具體成效，並維護政府及產業權益，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本件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後續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

三、影附本件復函，送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組參酌列為後續監督辦理。

五十二、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審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變更等情案，前經本院調查並糾正在案，詎貴府不僅未確實改善，更對周邊所有建案申請施工勘驗或開工或使用執照，均不附理由原件退回，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所復改善內容，尚稱妥適，抄 103 年 7 月 7 日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續辦見復。

五十三、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改制前之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間辦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建造執照審理過程難謂無疏失，案經本院屢函請檢討改善，均一再敷衍未確實處理，損及人民權益，爰依法提案再糾正，請轉飭所屬依法處理改善，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將會商有關機關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五十四、陳訴人續訴，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財團法人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下稱中華海事學校）告訴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侵占等案件，予不起訴處分，惟該校並未聲請再議，詎該署仍以再議案件辦理；又該地政事務所於該署偵辦過程中，擅將該校所有坐落

新北市萬里區多筆土地逕辦理分割，致校地難以妥善管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並敘明：「所續訴事項有關『加投段瑪鍊港口小段○地號土地使用同意書涉及偽造文書情事』部分，請提供相關資料正本，俾便處理。」

五十五、高雄市政府函復，為財團法人華榮醫院籌備處自 89 年取得土地使用分區編定變更之同意及建築許可，並獲核發雜項執照，迄今 11 年餘，惟高雄市（前高雄縣）政府視本案為非法開發，並令「無限期停工」，嚴重損及權益案續處情形；另陳訴人續訴到院案（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續訴部分，高雄市政府業已查復到院，本件併案存查。

二、高雄市政府函復部分，所復尚屬實情，影附高雄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五十六、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警察特考及陞遷制度等案件檢討改進情形之研處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詳加說明，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見復。

五十七、據續訴：為彰化縣政府等辦理彰化市 2 之 3 號計畫道路，土地徵收及補償費提存不當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前已函復在案，本件存查。

五十八、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轄內中壢市中華路成功段○等地號之大片私人土地，長期遭違建戶非法占用，迄未執行拆

除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五十九、行政院函復，截至民國 100 年底，我國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數相差約 640 萬人，顯示地方政府規劃都市發展用地供給過量，致都市計畫區域規模不當擴張，內政部未能嚴予審核與控管，造成國土及社經資源不當配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據訴等情。（2 件）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內政部已依調查意見檢討改進，糾正案結案存查，並函請行政院督飭內政部就違失部分持續積極辦理，並自行列管。

二、陳訴部分：抄 103 年 7 月 9 日核簽意見三、（三），函復陳訴人。

六十、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警政署未能落實職期調任制度、法紀教育不足、監督考核不周、勤務督察系統疏漏，導致第一線執法員警竟與盜林集團勾結竊取國有林木，嚴重損及警界形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轉飭所屬確實辦理，並於 6 個月後，將執行情形及成效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轉據內政部警政署所復改善措施，經核尚屬實情，糾正案結案存查，

六十一、臺北市政府函復（2 件），據訴：該府市場處將前中華商場拆遷安置戶店鋪承租權益，交由無所有權之聚寶成公司管領，損及權益案之辦理情形暨陳訴人續訴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本案

後續處理情形，抄核簽意見  
三，函請該府每半年查處見復。

二、陳訴部分：陳訴尚無新事證，本件併案存查。

六十二、臺南市政府函復，據訴，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該府辦理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涉有未依法優先利用公有土地，竟強徵已核定自辦重劃案土地，造成人民財產損失等情案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南市政府就本案調查意見查復說明處理情形，尚稱妥適，本部分（調查意見二之處理）先結案暫存。至調查意見三就林森站設站之必要性應再予審酌部分，仍俟行政院轉飭交通部查復研提相關處理意見後再予續處，文併案存查。

六十三、高雄市政府函復及陳訴人續訴到院，有關渠所有坐落高雄市橋頭區橋南路大溝巷○號建物部分梁柱結構，遭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時拆除，迄未獲合理補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並影附本院收文 1030703626 號之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高雄市政府（副知陳訴人）妥處見復。

六十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復，據訴：相關行政機關對於無戶籍國民黃○○君之處置，似有違反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續將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法」修

法後續推動及審議情形，每半年函復本院。

六十五、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警政署漠視國內鄉鎮之守望相助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制服與警察制服雷同，造成民眾及公權力行使混淆，經本院調查促請注意改善，該署猶未本於權責採行有效作為；又內政部對該署督導不周，均核有違失等情案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內政部定期將該部警政署有關本案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及結果函復本院。

六十六、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新北市三峽區挖子段○地號土地上之○建號建物更正登記致面積減少案之行政訴訟續處情形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新北市政府，本案請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改善情形，本院同意結案，惟仍應善盡職責，避免當事人及關係人權益受損。

二、函內政部，本案為化解僵局，請該部本於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立場，積極協助釐清相關疑義，並自行列管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情形，督飭該府依法辦理，本案同意結案。

六十七、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有關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財團法人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下稱中華海事學校）告訴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侵佔等案件，予不起訴處分，惟該校並未聲請再議，詎該署仍以再議案件辦理；又該地政事務所於該署偵辦過程中，擅將該校所有坐落新北市萬里區多筆土地逕

辦理分割，致校地難以妥善管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核本件新北市政府查復內容尚符實情，併案存查。

六十八、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魚池鄉公所非法強占玄光寺，變更為鄉產，並放任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以不當方式管理且對外募款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關於玄奘大師法像塑雕之後續處置情形，函請南投縣政府轉飭魚池鄉公所積極妥處見復。

六十九、行政院函復，據訴，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該府辦理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涉有未依法優先利用公有土地，竟強徵已核定自辦重劃案土地，造成人民財產損失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意見既經相關機關再次研商確認，基於尊重地方政府需求及行政機關之專業，同意結案解除列管，並函復臺南市政府及交通部，進行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及工程用地取得施作時，允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審慎協調溝通。

七十、據訴：有關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涉有過度解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大陸人民在臺遺產之繼承相關規定，致侵害人民財產權益等情案，補充陳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1 及影附陳訴書暨附件（陳訴人身分保密），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文到二週內說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2，函復

陳訴人。

七十一、高雄市政府及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長期怠於管理，致渠妻兒因電梯事故枉送性命，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高雄市政府分別依據本院糾正文及調查意見逐項切實檢討，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分別確實辦理見復。

七十二、劉委員玉山、杜委員善良、李委員炳南自動調查：我國至民國 99 年底，已依都市計畫法發布 431 個都市計畫區，區內人口數約占總人口數之 8 成，惟查多數都市計畫之實施，包括規劃、發展及土地使用管制等，與原計畫目標落差甚大，嚴重影響都市居民生活品質。究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認有就法制、組織、執行等層面進行總體檢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列席委員：陳永祥 趙榮耀 錢林慧君  
 楊美鈴 劉興善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新竹市政府辦理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將軍事限建土地納入重劃範圍，肇致地主權益嚴重受損；又國防部與內政部會銜發布相關作業規定後，未配合修正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圖，造成設管單位及地方政府無所依循，均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本案仍請督飭國防部配合修正相關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圖，避免新作業規定與舊管制圖籍分別割裂適用之情形繼續存在，及督飭新竹市政府查明議處本案相關主管人員監督管理失職責任；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續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17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余騰芳 李復甸  
 李炳南 趙榮耀 葛永光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未察私立臺北花園公墓不得土葬，復未落實濫葬查報；新北市政府未能即時妥適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進續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報載：臺北市 99 年 12 月間發生一起八旬王姓老翁，因不忍愛妻飽受病痛折磨，遂弑妻自首之人倫悲劇；此起震驚社會案件，在王翁部落格上早已預告欲尋求「安樂死」，甚至隱約透露殺妻念頭。本案凸顯高齡社會之老（病）人，於長期照護體系上亟待關注及補強，政府相關權責單位對於保障老人生活及「安樂死」等重要法令制度，未具體推動與落實，涉有違失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

辦理見復。

三、嘉義縣政府函復，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於財務困窘無力清償鉅額債務下，仍違規辦理市民團體保險，漠視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核有疏失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嘉義縣政府，就轄屬公所債務比率超限情形，自行督導管控，勿須再函報本院，並副知行政院。

四、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中市政府函復，據訴：渠等所有坐落臺中市大里區大突寮段○、○地號行水區土地，早已無償提供臺灣省水利局使用並經徵收在案，惟前臺中縣政府仍要求支付該土地遭掩埋廢棄物之清除費及罰款，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復文：併案存查。

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復文：抄核簽意見三(二)後段，函請該局辦理見復。

三、臺中市政府復文：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臺中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五、高雄市政府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函復，有關日月光公司高雄廠區將廢水非法排放至後勁溪，嚴重污染環境，相關機關未善盡稽查責任，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市政府復函：函請高雄市政府偕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輔導日月光公司妥處環境污染相關防治措施及後勁溪河川底泥檢測作為，

於每年 7 月、隔年 1 月底將前半年辦理情形及成果函報本院。

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復函：函請經濟部就本案後續相關作為，於每年 7 月、隔年 1 月底將前半年辦理情形及成果函報本院。

六、行政院函復，據訴：政府對嘉南漁民爭取海埔新生地之所有權，政策反覆案，請展延至 103 年 9 月 22 日前函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同意展延，並函復行政院儘速辦理見復。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為該會辦理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原住民族委員會確依本案計畫時程督導辦理，暨依該會及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所定本案經費運用規定辦理核銷、繳回剩餘款，並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前查復後續辦理情形。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馬祖酒廠實業股份公司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內部控制及會計帳務處理未臻健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研擬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檢討按季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關於全國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虐童等家暴案件頻傳，相關部門未積極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103 年 5 月 5 日復函：(一)



調查意見二及其本次簽核意見一，先存查，俟行政院函覆衛生福利部辦理結果後，再行核處。(二)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一、五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所列事項及期程辦理見復。

二、103 年 6 月 19 日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一)至(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依所列事項及期程處理見復。

三、103 年 7 月 4 日復函：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辦理，並依本院 102 年 2 月 18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213 號函，將後續處理情形定期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前函復本院。

十、行政院函復，為各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長期不足，行政院未能積極協調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又新北市等縣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案量負擔沈重，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均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及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所列事項及期限辦理見復。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等陳訴：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似未有積極改善社工人力不足、建置合理薪酬等作為，致保護性業務社工長期承受高案量，過度耗損勞力與生命，恐危及受害者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辦理見復。

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為新北市 1 名 9 歲女童常遭父母虐待毆打，遲未獲妥善安置保護等情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核簽意見二，所附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表，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處理，並於文到 4 個月內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新北市政府對於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訪視評估、家庭處遇、個案登錄、追蹤列管及督導機制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核簽意見二所附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如下處理並函復本院：

一、糾正事項一、六之本次簽核意見，請於 104 年 1 月底前，將前一年辦理情形函覆本院。

二、糾正事項二、糾正事項七之一部分，請該院於衛福部函報處理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三、糾正事項三之一部分、糾正事項五部分，請該院自行督促所屬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同意結案存查。

四、糾正事項四之一部分，糾正事項三之二部分，同意結案存查。

五、糾正事項四之二部分，糾正事項七之二部分，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四、臺南市政府函復，該市柳營區顏姓老翁抱妻投水共赴黃泉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於 104 年 1 月底前函報 103 年下半年（7 月 1 日後）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到院。

十五、高雄市政府函復，為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臨時保育人員出勤情形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查復處置尚屬允適，本件併案存查。

十六、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函復，為該府及中壢市公所未解決承購戶契約賠償問題，直接拆除該市老街溪加蓋商場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 2 件尚未有應辦事宜，併案存查。

十七、桃園縣政府函復，據訴：桃園縣政府自本院 94 年間糾正迄今，對於長庚紀念醫院及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違法棄土情事仍未依法積極妥處，涉有違失案之檢討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縣政府續辦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審計部民國 98 年度辦理「各級政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情形」專案調查，發現各級政府機關（構）涉有清理效能過低，及財政部、內政部等各中央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職責等情案，截至 102 年 12 月底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總計 3 年來（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共已處理結案 4,823 筆土地，面積

218.9 公頃；尚餘未處理者約 631 筆土地，面積 26.9 公頃，相關改善處理已見成效，調查案、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並轉飭所屬賡續辦理。

十九、澎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望安鄉公所於 101 年 6 月間，辦理標售受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涉有違背法令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之(二)函復澎湖縣政府。

二、本案澎湖縣政府業請望安鄉公所整合公文系統建置，並加強政風人員專業能力之辦理情形，尚屬妥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函復，為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內容，易造成售屋者提高售價，及承辦之金融機構未確實徵信，並刻意壓低擔保放款值等風險；又，該會審查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原住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流於形式，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檢討改善情形，尚符本院糾正要旨，並無不妥之處，函復行政院督飭原住民族委員會參照其他單位相關保證要點賡續檢討改進信用保證相關規範，並自行列管後，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一、內政部函復，有關本會第四屆以來社會關注或重要之糾正或調查案改善未具成效專案報告，其中有關臺中 ALA

PUB 夜店火災案等有關消防公共安全維護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由 100 年 6 月 9 日督導迄今，內政部總計修改 18 項有關法規加強查核公共安全，臺中市政府修改 6 項相關法規，強化並改變執法方式，內政部所復內容尚詳實，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二、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稽察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溪左岸中正橋周邊高灘地整治工程案」，發現相關人員涉有重大財務違失情事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函復內政部同意展延，並請儘速辦理續復。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K7 廠製程廢水，經由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進行海洋放流行為，自始未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經濟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卻稱合法，該二機關認事用法莫衷一是、各自為政，又橫向聯繫不足，肇致廠商無所適從，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於完成「下水道管理規章」修訂作業後，將修訂內容函報本院。

二十四、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中國青年救國團歷年來承租、價購、撥用或占用公有地，各相關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臺中市政府：「後續辦理改善情形，請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惟仍應積極依法妥處」。

二十五、臺北市府函復，據報載：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 100 年花費 13 億元，購置 1 萬 3,699 支警用數位錄影監視器，遭檢舉夜間錄影功能畫質漆黑，無法有效辨識，且新機中有夜間採光不足問題者逾 3 千支，須再花費 6,500 萬加裝補光燈，另計畫編列 2 億採購夜視功能產品，涉浪費公帑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府警察局辦理之錄影監視系統近 1 年各月妥善率均達 99% 以上，符合契約規範之標準，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六、陳委員永祥、馬委員秀如及余委員騰芳調查，有關嘉義縣長張花冠因「大埔美香草藥草生技園區 BOT 案」遭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貪污等罪起訴在案，且該 BOT 案後因故作廢轉型為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與原先申請標的未合，違失情節重大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附表四-1 參酌劉委員玉山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嘉義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嘉義縣政府確實議處違失人員見復。

五、調查意見六，函請司法院參酌、函請經濟部詳予究明見復，並移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查處。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二十七、陳委員永祥、馬委員秀如及余委員

騰芳提：「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計畫 BOT 案」之可行性評估及財務規劃草率粗糙、品質甚差，且內容謬誤甚多，嘉義縣政府之審核卻未發現，審查流於形式；本案招商作業，事先未確實評估國內需求，致因無人投標而流標 3 次，嗣後不顧特許開發公司財力嚴重不足，卻貿然大幅降低資本額之要求，疑有量身訂做之嫌；另本案工程進度嚴重延宕，復多次不當准予展延融資期限，又未依契約規定簽辦重大違約事件，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八、李委員炳南、洪委員德旋、林委員鉅銀調查，關於臺東縣印尼籍逃逸外勞在臺所生男童之身分及居留權等問題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臺東縣政府、臺東縣鹿野鄉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臺東縣政府處理見復。

四、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九、馬委員秀如、周委員陽山調查：台北銀行於 91 年與富邦金控合併而成為其子公司，疑有未經審查評鑑（Due Diligence）程序，浮報台北銀行逾期放款，並有以早年購入價格低估不動產價

值等情，致台北銀行轉換富邦金控之換股比率過低，嚴重損及臺北市政府權益，究實情為何？容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本案涉及金融、銀行業務之管理，將馬委員秀如書面意見及調查報告移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政審查。

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李復甸 劉興善  
李炳南 程仁宏 楊美鈴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德旋自動調查：據悉，臺北市一名 8 歲女童，疑因其母疏於照顧致餓死，死時體重僅有 8 公斤；該女童為單親家庭，2 年前應入學而未入學，詎相關

單位竟無發現。本案凸顯政府雖已建置兒童保護及強迫入學等制度，惟前揭機制如何具體落實及有無闕漏之處？政府有無主動發掘掌握高風險家庭，並適時提供協助及關懷？究相關權責單位是否涉有違失？均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另函送教育部參處。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洪委員德旋提：臺北市政府未能審慎周延研訂（修）該市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又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所屬相關機關之間亦未充分協調分工，導致該市一名 8 歲陳姓女童未依規定就學長達將近 2 年之久，竟無人聞問，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據訴（3 件）：為考試院自 100 年起實施警察特考雙軌制，區分警察人員與一般人員，其中警察人員考試限定僅警校畢業生得參加，又兩類別之錄取率相差懸殊，涉有違考試公開、公平之基本原則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查本次 3 件陳訴內容包括警察特考「雙軌與單軌問題」、「錄取名額懸殊」及「員警回鍋」等爭議尚待相關機關檢討改善見復，查無其他新事實、新證據，皆併

案存查。

四、教育部函復，為改制前內政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學童該部訪視結果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續處情形暨 102 年度下半年輔導名冊輔導次數疑義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嗣後毋須再函覆本院。本案調查意見三，結案存查。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南投縣 6 歲吳姓女童，因父母分居隨父親居住公司宿舍，竟慘遭其同事毆打凌虐致死，相關權責單位涉未善盡監管之責等情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善，並按季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 6 歲吳姓女童遭凌虐致死案，該府社工員未依法啟動兒少保護救援機制，且事發迄今猶未對其父母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又，所轄炎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未依法通報，均核有嚴重疏失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並按季辦理見復。

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財團法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相關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是否落實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追蹤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續處見復。

八、內政部函復，為對政府機關未能善用民間搜救隊專業能力，以及面山教育制度疑流於形式，致近年山難頻傳案續處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檢討處置尚屬合宜，惟後續尚未完成相關修法及執行檢討情形，函復內政部自行列管卓處，本案結案存查。

九、衛生福利部函復，該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依規定設心理輔導人員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處理，並就簽核意見四之(二)(三)，於文到 3 個月內處理見復。

十、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彰化縣政府函報，彰化縣田尾鄉鄉長莊○○僱用其女兒擔任鄉立托兒所 1 年 1 聘之臨時人員，且每年皆予續聘，相關進用方式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二、函請彰化縣政府議處本案所屬相關失職及督考人員責任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一、錢林委員慧君提：彰化縣田尾鄉公所相關行政部門喪失監督及審核機制，淪為維護少數特定人員之特權利益，形成政治分贓之弊；復歷年來相關臨時人員進用，未採公開甄審方式，有悖人事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且未辦理年終考核，以上嚴重蕩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及人民對於政府公權力之信心，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二、監察院函復，依檔案法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之規定，檔案之保存制度是否完妥？又 101 年 2 月 14 日本院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補列議程秘書處報告：有關檔案清理作業之相關說明諸多疑竇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監察院續辦理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該院及內政部未善盡督導及規劃之責，致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協調整合不足，並造成各地方政府執行兒童保護各項業務及對社工人力之合理配置與教育訓練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等情事，均核有疏失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三附表所列糾正事項三之本次簽核意見、糾正事項五之本次簽核意見六，擬先暫存，俟行政院函復衛生福利部辦理結果後，再行核處。

二、抄核簽意見三附表所列其餘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下列事項辦理見復：

1.糾正事項一之本次簽核意見二、糾正事項二之本次簽核意見、糾正事項四之本次簽核意見三及四、糾正事項六之本次簽核意見一、糾正事項七之本次簽核意見一，請於明(104)年 1 月底前將前一年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2. 糾正事項五之本次簽核意見三(二)及四，請於辦竣後，函復本院。
3. 糾正事項六之本次簽核意見二，請自行列管追蹤，嗣後毋須再函復本院。
4. 糾正事項一之本次簽核意見一；糾正事項四之本次簽核意見一及二；糾正事項五之本次簽核意見一、二、三(一)、五；糾正事項七之本次簽核意見二及三，請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四、雲林縣政府函復，據草嶺國小自救會陳訴：雲林縣古坑鄉草嶺國小未受 921 大地震災害影響，實無搬遷重建新校之必要；惟雲林縣政府漠視民意，執意發包遷校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雲林縣政府函復檢討改進情形尚稱允適，函請該府本於權責自行列管，同意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余騰芳 錢林慧君  
 尹祚芊 李炳南 黃煌雄  
 葛永光 劉興善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基隆市政府辦理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周邊景觀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肇致工程延宕、停滯，且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及遊客安全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中心二期監造單位及周邊三期設計監造單位履約責任尚待釐清檢討究責部分，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自行列管進度，並俟辦理完成後，將結果彙復。

二、新竹縣政府函復，為本院函交督促該縣五峰鄉公所依法貫徹追究廠商違約責任，並列管追蹤後續處罰情形案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新竹縣政府已督促所屬及五峰鄉公所，議處經辦失職人員，並依合約持續追繳涉案廠商逾領工程款及違約金，函請新竹縣政府本於權責自行列管，並督促所屬及五峰鄉公所依法續處。

二、轉知監察業務處將本案後續處理情形，列入地方巡察重

點持續追蹤督處。

三、本案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南投縣水里鄉公所於 921 震災後，緊急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工程，衍生採購程序及標案介面整合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自行列管，並督促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水里鄉公所依法積極善後，結案存查。

二、隨函影附歷來核處摘要，函請審計部轉知所屬審計室，持續考核本案後續改善效能，至獲具體成果為止。

四、新竹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稽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高鐵資訊幹線管道工程」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新竹縣政府仍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決議處失職人員，並自行列管。

二、影印本件新竹縣政府復函，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參處，並自行列管。

五、行政院、南投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該府辦理限制性招標，未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優良廠商資料庫，亦未建立優良廠商名單，採私下邀商比價；辦理災修復建工程採購之前置作業期程冗長，濫用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等違失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行政院暨南投縣政府分別檢附「南投縣政府公共工程材料試(檢)驗作業要點」到院，本糾正案結案。

六、內政部函復，有關新北市環河快速道路永和段承包商遭檢舉招待官員喝花酒，以換取護航展延工期，致政府短收逾 6 億元違約金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該部將錄案續辦並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將審議結果另函復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內政部警政署函復，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死亡車禍案，發現警方現場繪製車禍事故草圖與正式「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不符；又鑑於道路交通事故之相關業務，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為瞭解該署近年之實際執行及具體成效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內政部警政署在本院調查監督下，尚能本於職責持續督促該等權責機關檢討改善並落實執行各項既定措施，同意結案存查。

八、據訴：申請覆查本院 101 年度劾字第 27 號彈劾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本件覆查申請人。

九、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政府辦理 101 年全民運動會相關採購案，未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性質，逕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核與相關規定不符；又該府辦理勞務採購案，核有經費核定、支用與核銷未具嚴謹等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交通部擬訂「



臺灣桃園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及內政部通過「擬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其內容涉有諸多違法或未盡合理之處。究上開計畫內容及用地需求是否符合公益性及必要性？有無過度侵害人民權利？審議程序是否合法？有無給予被影響居民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予以回應？似均有進一步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劉委員玉山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交通部、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陳永祥 趙榮耀 錢林慧君

李炳南 黃煌雄 葛永光

楊美鈴 程仁宏 尹祚芊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疑長期包庇轄內「歡喜就好」色情酒店，致其能經營存在多年且不斷逼迫女子賣淫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檢討辦理情形，仍有未盡之處，抄核簽意見貳之一表列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見復。

二、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函復，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逼迫賣淫之檢舉案件，未依規定深入追查、發掘幕後業者及進行被害人保護措施；彰化縣警察局未善盡檢舉人身分之保護及通報警政署列管；內政部警政署未落實相關查緝計畫之審核及管制等，均有重大違失案檢討改善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及內政部警政署所復檢討辦理情形，仍有未盡之處，抄核簽意見貳一附表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為新北市政府處理樊姓養母嚴重凌虐養子成傷案未當，致該養子遭凌虐致死等情案檢討情形；另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函請該府議處本案相關失職人員案辦理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附表所列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廣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新北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

簽意見三(一)，函請新北市政府切實檢討議處本案失職人員見復。另，所提檢討報告書，併入本案糾正案續予追蹤改善情形，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未依規定調查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且未善盡查核督導委外方案之執行；另衛生福利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亦未落實本案之檢討，均核有疏失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附表所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警政署訂頒有關員警執行公權力標準作業規範及相關行政命令未臻周延，復未落實執行，造成員警執行勤務傷亡等情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二附表本院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將後續執行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對於離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卻無法返家之少年，未能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善盡保護安置及輔導協助之責，核有疏失案續處情形(2)。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附表所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具體查處並確實檢討改善，並每半年辦理見復。

二、嘉義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稽察該府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嘉義縣政府儘速辦理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有關外籍配偶遭遇家暴等人身安全威脅問題，有待政府強化保護措施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內政部續處，抄核簽意見附表所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宜蘭縣政府函復，為紀念並彰顯蔣渭水

先生對臺灣民主之貢獻，該府刻正規劃其墓園，惟涉諸多跨中央部會及地方機關協調整合事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宜蘭縣政府函報蔣渭水先生「渭水之丘」工程辦理進度到院，本件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為我國政府賦予大陸籍配偶之法律地位，是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憲法關於基本人權之保障等規範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俟修法完竣後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4 分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洪委員德旋調查，據訴：渠被訴過失傷害，詎新北市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未詳查事證，逕將其函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惟該署及歷審法院亦均未詳查事證，率予起訴並判決有罪，損及權益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及附件 1-4，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件不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專案調查：地方政府處理違章建築未能落實執法，中央主管機關未盡督導之責，就有關事項研擬具體可行方案落實執行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所復辦理情形，尚無具體改善成果，抄簽核意見二所附「審核意見表」，函請該院確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於本（103）年 12 月 31 日前續復。

散會：上午 9 時 57 分

####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錢林慧君 黃煌雄  
葛永光 尹祚芊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周委員陽山自動調查，為 103 年 4 月底，部分抗議民眾占據立法院周邊地區，阻止官員及民意代表進出立法院、盤查政府機關出入人員，甚至癱瘓交通要道，導致臺北市中心地區交通秩序及治安狀況嚴重失序，形同危城。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怠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轉內政部督飭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督導所屬檢討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檢

討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不含附表資料）。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函復，據訴，目前臺灣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充斥，且集團化經營，除誘騙外，甚至以毒品、暴力或不當債務方式逼迫少女賣淫，嚴重戕害青少年；內政部警政署未積極查緝、遏阻，致網路應召站日益增加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四)，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三)，函請文化部說明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之(五)，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四、抄核簽意見三之(六)，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平溪民俗天燈已發展為國際性活動，中央及地方對該項活動之軟硬體建設、交通運輸、公共安全整體環境等配套措施，是否妥善因應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函轉各相關機關本於權責自行列管，毋須再函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 分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在兩岸廣泛交流之時空轉變下，如何從廣泛視角關注及規劃張學良在臺幽禁故居之現況與未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針對本案相關研處情形尚稱允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權責機關妥處，並自行列管。

散會：上午 10 時 4 分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山難救援機制、執行及相關單位權責劃分、資源分配是否完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業依本院前件審議意見定期檢討續處辦理見復，核其處置情形尚屬妥適，調查意見六部分結案存查。

二、有關本案相關飛機汰舊換新計畫尚未完成及實現接機部分後續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函復內政部自行列管卓處，本案同意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消防署多年來對於山難救援工作橫向及縱向之整合能力、救援能力及工具均不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業依本院糾正意旨定期檢討辦理見復，尤以朝山難快速救援之目標及充分展現專業方向繼續努力，核其處置尚屬妥適，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有關本案糾正未結法制作業尚未完成後續相關修法進度及執行檢討辦理情形，函復行政院轉飭所屬內政部自行列管卓處。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復，為近年來臺灣山難頻傳，政府對於山難救援機制、執行及相關單位權責劃分、資源配置是否完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農委會林務局業依本院調查意見定期檢討辦理見復，尤以廣續完成全國登山健行步道整建及發展建構網路登山資訊，處置尚屬合宜，調查意見四部分結案存查。

二、有關本案調查未結法制作業後續相關修法進度及執行檢討辦理情形，函請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行列管卓處，並於後續相關執行及修法進度完成後，將最終結果函報本院供參。

散會：上午 10 時 6 分

#### 十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法務部、教育部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盡落實，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採行之相關檢討改進措施尚稱允適，惟相關工作是否得以落實貫徹，仍有續行管控之必要，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就相關機關後續擬辦事項，落實追蹤列管，並將後續執行情形及實際成效續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近年來虐童事件頻傳，顯見我國未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政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就意見三(一)第 1 項之續處情形及檢附相關資料，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8 分

十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臺北市警察局函復，有關檢警自偵辦李○○涉嫌性侵、偷拍案後，不雅照全面失控散布網路等，究相關權責單位對於網路及媒體任意傳播、販售或刊登性侵、暴力與色情影片，是否善盡監管之責等情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

(一)經濟部復函：函請該部就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

教育及宣導事項，於每年 7 月、隔年 1 月底將前半年辦理情形相關統計數據及成果見復。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復函：該會函復辦理情形，尚屬妥適，調查意見五部分，結案存查。

二、糾正案部分：

(一)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院續辦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復函：影附該局復函及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併同糾正案辦理情形續處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檢警自偵辦李○○涉嫌性侵、偷拍案後，不雅照全面失控散布網路等，究相關權責單位對於網路及媒體任意傳播、販售或刊登性侵、暴力與色情影片，是否善盡監管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就研議成立專責科技犯罪偵防單位部分續辦，並自行列管。

二、本案調查意見四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十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星

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有關外勞或外配因外遇、逃逸、逾期居留、遣返等因素，致其在臺生育之子女，非但無法申辦居留證、國籍或辦理收養，更無法享有健保就醫或就學等基本照顧，侵害兒童人權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103 年 3 月 17 日復函：(一)抄核簽意見四彙整表，函請行政院轉飭各權責機關及嘉義縣政府切實檢討，並將相關辦理情形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前續復本院。(二)抄核簽意見四彙整表所列事項依各機關業務職掌，分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及本



會列為中央巡察行政院、內政部、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衛生福利部、該部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之查察重點。(三)有關無法獲得合法居留身分且未能隨同其父或母出境之非本國籍兒少之後續居留、定居、歸化、戶籍登記、醫療照顧、就學權益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等，續列為巡察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之重點事項，移請監察業務處卓處。

二、行政院 103 年 4 月 3 日復函

：(一)抄核簽意見四彙整表，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切實檢討，並將相關辦理情形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前續復本院。(二)抄核簽意見四彙整表所列事項依各機關業務職掌，分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及本會列為中央巡察行政院、內政部、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衛生福利部、該部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之查察重點。(三)有關無法獲得合法居留身分且未能隨同其父或母出境之非本國籍兒少之後續居留、定居、歸化、戶籍登記、醫療照顧、就學權益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等，續列為巡察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之重點事項，移請監察業務處卓處。

三、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1 日復函

：(一)抄核簽意見四彙整

表，函請行政院轉飭各權責機關切實檢討，並將相關辦理情形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前續復本院。(二)抄核簽意見四彙整表所列事項依各機關業務職掌，分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及本會列為中央巡察行政院、內政部、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衛生福利部、該部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之查察重點。(三)有關無法獲得合法居留身分且未能隨同其父或母出境之非本國籍兒少之後續居留、定居、歸化、戶籍登記、醫療照顧、就學權益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等，續列為巡察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之重點事項，移請監察業務處卓處。

二、行政院函復，據報載，有關外勞或外配

因外遇、逃逸、逾期居留、遣返等因素，致其在臺生育之子女，非但無法申辦居留證、國籍或辦理收養，更無法享有健保就醫或就學等基本照顧，侵害兒童人權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103 年 6 月 30 日復文：

(一)抄核簽意見四彙整表，函請行政院轉飭權責機關切實檢討，並將相關辦理情形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前續復本院。(二)抄核簽意見四彙整表所列事項依各機關業務職掌，分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及本會列

為中央巡察行政院、內政部、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衛生福利部、該部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之查察重點。(三)有關無法獲得合法居留身分且未能隨同其父或母出境之非本國籍兒少之後續居留、定居、歸化、戶籍登記、醫療照顧、就學權益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等，列為巡察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之重點事項，移請監察業務處卓處。

二、103 年 7 月 7 日復文：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轉飭衛生福利部按期程持續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

#### 十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列席委員：趙榮耀 劉興善 吳豐山

劉玉山 洪德旋 葉耀鵬

陳永祥 沈美真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趙昌平 陳健民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記錄：葉雅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炳南、余委員騰芳、馬委員秀如、趙委員榮耀調查「44 年 8 月 20 日總統令派九人組織調查委員會，澈查匪諜郭廷亮及孫立人將軍相關責任乙案，嗣後提出郭廷亮確為匪諜並對孫將軍寬宥建議之報告，惟此涉該叛亂案偵審結果，另國防部等機關配合該委員會調查機制，均存有若干疑點，應有釐清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報告全文及附件函總統府參處。

三、抄調查報告全文及附件函送國防部。

四、調查報告通過後結案存查，報告全文及附件上網公布，並函送陳訴人孫安平、揭鈞。

二、葉委員耀鵬調查「據訴，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於民國 77 年核定位於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巷○弄○號眷舍為渠配偶所有，詎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質疑該眷舍眷籍之歸屬，而否准渠辦理老舊眷村改建及領取發包決算價補助購宅款等相關作業，涉有違反誠信原則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國防部。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結案存查，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葉委員耀鵬提「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為高雄市左營區復興新村眷舍之列管單位，竟未落實眷籍清查及眷舍管理工作，於系爭原眷戶在 72 年違規轉讓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巷○弄○號眷舍時，未依規定取銷其眷舍居住權並收回其配住眷舍，復未依國防部『國軍眷村違規暨違（占）建處理規定』，於 77 年援例依現況專案處理時，確實清查戶數，查明戶籍住址變動之事實，釐清系爭原眷戶眷舍實際使用情形，確實依規定取銷其上開眷舍居住權及補辦眷舍轉讓手續，致其眷籍資料出現重複配舍疑義，洵有怠失；又海軍司令部不顧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已於 77 年核配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巷○弄○號眷舍予系爭原眷戶，且昧於其無同時居住兩眷舍等事實，竟擅自終止與其該○號眷舍使用借貸關係，實有不當，國防部未善盡監管之責，亦有怠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糾正案通過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四、周委員陽山調查「本院前調查『健軍新村眷舍陳訴案』，其中有關『陳情人支付宿舍相關建築費用補償』部分，相關主管機關對本案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效檢討如何？國防部及所屬是否涉有不公及侵害當事人合法權益違失等情？均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國防部督

飭所屬切實檢討，並查究當年檔案管理作業疏失與督考人員責任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國防部督同所屬國防醫學院賡續檢討改善辦理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 103 年 5 月 6 日巡察空軍司令部暨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委員提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依林委員鉅銀審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補充說明見復。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基層連隊軍醫預官人力補充問題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基層連隊軍醫預官人力補充問題，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國防部續辦見復。

七、退輔會及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分別函復，有關北榮員山分院護理之家醫療衛生品質管理不當等情，調查意見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宜蘭縣政府確實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未排除已獲補助購宅貸款者之承購資格及精華地區之零星餘戶，不符公平正義原則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檢附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再行查明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志願役退伍官兵就業安置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結論與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籍老兵權益照顧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行政院針對本案調查意見五、九之檢討說明，同意結案存查。

(二)抄審核意見（調查意見一、二、三及八）之檢討說明，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督促所屬確實檢討及積極查處，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結案存查。

(三)抄審核意見（調查意見四、六及七）之檢討說明，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處理見復。

十一、密不錄由。

十二、審計部函復有關「眷合社受託代辦敦化新村丁基地等 5 案眷村改建工程，疑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且國防部未善盡監督之責，涉有違失等情」案後續辦況之審核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審計部來函，再請行政院覈實檢討相關責任說明見復。

十三、簡君續訴，退輔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員

山分院護理之家醫療、衛生及環境品質管理涉有未當情事，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有關簡君續訴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並影附陳訴人續訴資料，函請退輔會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四、民眾續訴有關「退輔會森保處辦理宜蘭市東村段○、○地號土地與民間企業合作經營違失等情」案之補充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陳訴人：

「感謝台端對於本案之陳述說明，本案係審計部函報本院調查機關違失，對於陳訴人所訴內容業已糾正有關單位並追蹤機關之改進辦理進度。有關台端所陳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本案後續擬不再與業者續約之不當要求乙節，屬私權契約問題，相關機關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院並無要求該機關與業者解約，核先敘明。台端所陳內容將列為機關後續檢討改進之參考。」

十五、法務部函復，據訴，國防部「博愛分案」新建工程涉有人謀不臧等情乙節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法務部來函，函復陳訴人。

十六、法務部函復有關「楊君申請戰士授田憑證補償金等情」案之法律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國防部（103 年 5 月 8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30007588 號)及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103 年 2 月 25 日續訴書。

十七、審計部函復有關國防大學戰爭學院外聘兼課師資鐘點費支出情形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深造教育課程編排暨外聘兼課師資鐘點費支出不當」等情乙節，經審計部函復，支付外聘兼課師資鐘點費，尚符規範；為尊重學術自由與大學自主，本案予以結案存查。

十八、密不錄由。

十九、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十八、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尹祚芊 余騰芳

列席委員：趙榮耀 葉耀鵬 洪德旋

請假委員：趙昌平 陳健民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銑 魏嘉生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軍方神經毒劑解毒針逾有效期限，且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等情」乙案，該部 103 年上半年度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國防部賡續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未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之規定核發補償金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國防部之說明，尚屬妥適，全案結案存查。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續報有關榮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之懲戒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內容尚屬妥適，文併案存參。

五、退輔會函復，有關該會轉投資國內多家天然氣公司，安排退役將領擔任高階主管並領取高額薪資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退輔會檢討改善，並於 104 年 1 月底前將相關具體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退輔會投資榮電公司，於 101 年 8 月 9 日聲請宣告破產，近百家下游包商迄未收到工程款項，詎退輔會主委要求該等代墊、繼續工程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俟金管會及法務部函復相關後續處理結果後，再據以研提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8 分

### 十九、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劉玉山 陳永祥  
葉耀鵬 洪德旋

請假委員：趙昌平 陳健民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銑 余貴華

記錄：葉雅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專科學校文職教師王○○兼任主管失職處分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仍請國防部依本院 100 年 11 月 21 日院台國字第 1002130311 號函，督飭所屬儘速辦理見復。如再有延宕或不為適當之處理，將追究陸軍

專科學校相關主管人員責任。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 二十、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劉興善 吳豐山 沈美真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趙昌平 陳健民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銑 翁秀華

記錄：葉雅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炳南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防部國防採購室辦理「聯勤第○廠委託民間經營案」招、決標作業及後續爭議處理情形，發現相關人員涉有重大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國防部，並議處相關

失職及督考人員責任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妥處見復。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李委員炳南提「國防部所屬前聯勤司令部審標人員明知廠商須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得進入評選階段，竟於審標時未及時察覺投標文件企劃書內容，不符招標文件評選須知規定，致衍生後續行政訴訟與追繳爭議；又國防採購室於辦理行政訴訟過程，確已知悉廠商企劃書內容未符規定；且涉以偽造、變造文件投標，惟國防部所屬卻未予以實質審查並適法處置，一再推諉因應，延宕追繳 5,000 萬元押標金作業 5 年餘，以致罹於請求權時效，未能依法追繳，嚴重影響機關權益，另該部未盡督導權責，均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布。

三、密不錄由。

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行政院函復有關「99 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等採購違失」案之人員懲處一覽表及後續檢討辦理情形，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賡續依法妥處，並將後續檢討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 二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劉玉山 陳永祥  
洪德旋 沈美真 趙榮耀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趙昌平 陳健民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王增華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有關「據訴，渠 77 年間申請繼耕故榮民受配於屏東農場土地，嗣後卻遭否准等情」案展期申請、函復檢討改進情形暨楊君及谷君陳訴書，共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及(二)，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賡續查明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楊君。

散會：下午 2 時 46 分

## 二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

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趙昌平 陳健民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玉山核示有關「國防部所屬單位於金門地區長期違法占用民地，又擅將營區內私有土地移交金城鎮公所等單位接管使用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結案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復行政院：後續辦理改善情形，請本諸權責自行列管，並持續督促有關機關積極處理，免再函復本院。

（二）本案（含調查案及糾正案）全案結案。

散會：下午 2 時 47 分

二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趙昌平 陳健民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王增華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國防部推動實施募兵制，其規劃與執行工作為何等情乙節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影附本核簽意見之表列調查意見三、六、十二，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

（二）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8 分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星  
期一）下午 14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103 年 1 至 6 月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  
審、重審決定書及國防部各軍事院、檢  
決定書之統計分析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法務部函送，103 年 1 月至 6 月中央機  
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  
相關協議書、判決書等影本，暨「101  
年至 102 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  
件求償情形統計表」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復甸、劉委員興善、高委員鳳仙  
、洪委員德旋、陳委員健民、趙委員昌  
平專案調查研究「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協定執行之檢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司法院及行政院督導所

屬就報告「結論與建議」參  
酌研究。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  
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二、趙委員昌平、程委員仁宏調查「臺灣嘉  
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詹昭書於其配  
偶黃○○涉嫌詐欺案件時，意圖影響案  
情致電承辦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關切  
案情；另長期借用業者提供之重型機車  
及休旅車，並由業者代付個人飲宴費用  
，又收受業者贈與高額傢俱及購車款等  
情，涉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  
案。

決議：（一）詹昭書檢察官違失情節重大  
，業已提案彈劾審查通過，  
本件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  
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周委員陽山、黃委員武次調查「據法務  
部函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  
官吳文正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服務期間，承辦該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  
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涉有違失行為，  
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決議有懲  
戒之必要，爰依規定送院審查乙案」報  
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有關吳文正檢  
察官違失部分，業經提案彈  
劾審議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督  
促所屬檢討改善並議處相關  
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  
政署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

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司法院函復，有關函詢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及第 349 條修正草案最新進度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俟草案完成，並送立法審議時，再行函知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法務部未督促所屬檢察機關關於送達檢察官處分書等訴訟文書時，併附外籍被告或告訴人所通曉語言之譯文，且僅將未附譯文之處分書送達外籍告訴人，而未送達其告訴代理人，有損其等訴訟上權益，核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一之(二)、二之(二)，函請行政院再說明見復。

六、法務部及司法院函復，據訴，外國人於本國進行訴訟時，檢察署或法院之訴訟文書，並未翻譯為外國人通曉之語言，且部分案件開庭時未提供犯罪嫌疑人通譯；又部分檢察署、法院於外國人已委任代理人時，竟未將訴訟文書送達代理人，嚴重妨害外國人訴訟權之行使，違反兩公約規定，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之(一)，函請司法院說明見復。

七、法務部函復，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81 號刑事判決，似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賴○○收賄，逕為有罪判決；復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503 號判決疑未詳查前揭判決違誤事由，駁回上訴，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送陳訴人、本案協查人員及林調查官。

八、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法醫研究所解剖

案件配置機制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法務部：「本案貴部所復檢討改善內容，核與本院調查意見意旨相符，應值肯定；請賡續辦理，予以落實。其中，調查意見四部分，得自行追蹤管考，毋庸再行回復；至調查意見二、三，有關檢討編制法醫師員額，及訂定法醫師倫理規範等節，請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前，綜整後續辦理成果，函復本院」。

九、據續訴，臺北縣淡水鎮農會總幹事李○○確有與楊○○勾結，故意不法核貸五千六百萬之嚴重失職之事實存在，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請查明並追究責任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 99 年度執字第 1975 號案，訊問筆錄記載涉有不實等情；復刑事訴訟法對於執行階段之受刑人製作筆錄，並無應實施錄音、錄影之規定，究實務運作及法制面是否周妥？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賡續辦理，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前，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該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對林姓受刑人戒

護管理失當，均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允應本於權責督飭法務部就旨案相關法令，儘速妥適完成修法，並將修法情形及結果函報本院憑處。

十二、據續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偵辦劉○○被訴背信及偽造文書等案，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嗣經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均遭駁回，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三、法務部函復，據陳訴人陳訴：渠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9 年感抗字第 45 號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詎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遲於 94 年 6 月 7 日始就受裁定感訓處分之流氓行為以 93 年度偵字第 14624 號不起訴處分；另渠依法聲請重新審理，詎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治安法庭未詳查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 99 年度金上訴字第 941、948 號渠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未依職權調查有利渠之證據，且採證違背證據法則，率予維持有罪判決，經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復未依法撤銷原判決，仍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639 號判決駁回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函復，法務部所屬臺灣桃園監獄教誨師郭○○、臺灣臺北監獄管理員吳○○及法務部矯正司科長趙○○等監

所人員，多次接受幫派分子飲宴、饋贈、請託，並關說監所人事遷調案件；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北監獄未善盡管理監督及檢討究責之責，洵有重大違失糾正案，有關每 6 個月該院函報矯正機關各項改進措施之執行情形及重大違失案件等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六、據續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疑似未依相關法令規定、未通知相關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原清算人表示意見，逕為違法裁定；復將同一事件之民事補充理由狀，分發另一法官處理，導致該兩裁定結果完全相反，嚴重損害權益及司法威信，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七、據陳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 96 年度重上字第 144 號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上訴人全體於 97 年 10 月 23 日具狀聲請撤回上訴，詎該院仍續行審理並為實體判決，經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及再審，均遭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本院已多次函復，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恕不再復」，並影附最高法院 102 年 6 月 19 日台文字第 1020000496 號及司法院 102 年 9 月 12 日院台廳民四字第 1020016496 號函供參。

十八、余委員騰芳調查「據司法院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因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情節重大，經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移送本院審查乙案」，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審查通過，並函復司法院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十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法務部函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決議有懲戒必要，爰依規定送院審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保留。

二十、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陳訴：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2 年度偵續三字第 1 號渠女賴○○告訴黃○○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02 年度上聲議字第 2563 號駁回，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保留。

二十一、法務部函復，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對於贓證物品管理系統功能未有效發揮，部分贓證物品置放庫房多年未妥適處理；該部所屬檢察機關未落實執行扣押物沒收物控管作業，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請法務部於 104 年 12 月再行查明見復。

二十二、法務部函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陳○○偵辦簡易案件逾期未結，未詳實督考，致陳○○得利用後案併前案規定遂行貪瀆情事；新北地檢署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於陳○○

長期收受賄款、關說等事實均渾然不覺，在陳○○收賄期間，歷任首長竟給予陳○○考績甲等等考評，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二十三、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自營作業價格訂定、成本管理及帳務處理涉有欠周，獄政系統運用成效亦待加強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四、法務部函復，據立法委員廖正井續訴：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蔡○○檢察官對渠參加第 7 屆桃園縣第二選區立法委員選舉，不實認定渠買票賄選，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15 時

##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榮耀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吳豐山 林鉅銀 陳健民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新竹「流鶯之狼」江○○於 99 年 5 月到 8 月間，4 度對流鶯犯下強盜性侵等罪，詎最高法院判刑定讞前，復犯 2 件洗劫性侵流鶯案，經重判 25 年徒刑定讞等情，究政府權責單位對於性侵累犯於判刑定讞前，如何建立相關預防性規範及機制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內政部警政署及司法院函復，據法務部查復，近 5 年因檢察官重行起訴經法院判刑確定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之案件計有 32 件。鑑於檢察官就同一事件重複起訴，與法院因不查而為雙重裁判之情事，不僅涉及被告人權之保障，亦嚴重影響刑事裁判之正確性及司法公信力之鞏固，究現行司法實務肇生該等情事，係因相關人員疏失所致，抑或於制度面有所欠缺？如何有效避免類似情形一再發生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部分法官疑似未積極審理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涉案外籍人士案件，導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收容所長期收容涉案外籍人士與外籍證人，甚至逾年；又新竹收容所亦有諸多收容過久案件

，嚴重危害人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印尼籍受收容人江○○自首假結婚來臺工作等刑事案件，內部控管核有嚴重怠失之咎責；又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9 日訂定發布「外來人口延長收容處分裁量基準」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核有以收容取代羈押之違法。另法務部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函示內政部所屬收容機關對涉案之外籍受收容人而列為被告或證人身分者，須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始得遣送出國，有違憲法第 8 條規定及歷年司法院解釋人民身體自由應受保障之意旨糾正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國內重大刑案被告經法院有罪判決定讞者，潛逃出境、規避司法制裁情事時有所聞，究司法實務對防堵被告潛逃所採取之相關配套機制為何；被告棄保潛逃相關情資之蒐報、保證金擔保、電子監控、判決定讞至執行間之執法空窗等如何解決；陸、海、空等國境管理機制是否存有結構上問題；司法機關發布被告通緝時點；有無積極落實追蹤查緝逮捕被告歸案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自行列管後續改善情形，本案結案存查。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司法機關對於家暴案件保護令之核發與相關問題作為不足，有待加強，並就偏鄉地區保護令聲請不便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所復之研擬方案，確實追蹤管考，並將執行之

「具體成效」及「改善數據」，  
於 104 年 10 月底前，綜整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為媒體大篇幅報導八里雙屍命案，引起國人高度關注，亦凸顯現行司法實務諸多問題。究警方發覺被害人失蹤後，有無積極辦理協尋、發現被害人遺體後，對死因判斷及後續處理是否過於草率、檢方係何時啟動相關偵查作為、有無確實保全證據、有無違反「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規定及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法務部函復，據該部查復，近 5 年因檢察官重行起訴經法院判刑確定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之案件計有 32 件。鑑於檢察官就同一事件重複起訴，與法院因不查而為雙重裁判之情事，不僅涉及被告人權之保障，亦嚴重影響刑事裁判之正確性及司法公信力之鞏固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並將本件法務部復函影送司法院，請該院就說明三部分表示意見。

九、內政部函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就不動產鑑價業務完全委由民間成立之聯誼會自行排序、分配鑑定案件，惟嘉義市鑑定估價聯誼會之鑑定人名單涉有明顯不實，究該院對鑑定人之選任及監督有無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七函請內政部檢討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4 時 41 分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

## 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林明輝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摘錄。

散會：下午 14 時 43 分

##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4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趙榮耀

請假委員：吳豐山 陳永祥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近來迭有民眾陳訴監獄及看守所之醫療缺失，嚴重影響收容人生命權。為保障收容人之醫療權利，監所醫療現況及其存在問題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自行追蹤列管，結案存查。

二、審計部函復，為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辦理認罪協商金之控管作業，涉有違失情事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同意所請後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14 時 45 分

##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4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程仁宏 楊美鈴  
劉玉山

請假委員：吳豐山 葛永光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余貴華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及教育部函復，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98 年簡字第 4792 號蔡○○等人違反公司法等案件，涉有諸多疑點；復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偵辦該案涉有浪費國家資源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14 時 47 分

##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4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黃煌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林鉅銀 陳永祥 陳健民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翁秀華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檢調單位偵辦公務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人員涉嫌貪瀆圖利案件，經起訴後之定罪率甚低，最終雖還其清白，然動輒起訴，嚴重打擊公務員勇於任事之意願，使政府施政趨於保守，影響政府效能及我國國際競爭力甚鉅。究圖利罪相關構成要件之規定是否周延、檢調單位是否為求績效濫行調查起訴、是否影響政府效能及打擊公務員士氣，容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本案資訊互通平臺建置及後續運作情形，續報本院。

(二)影附法務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函(含附件)送請交通部葉部長匡時卓參。

二、司法院函復，該院近 5 年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於 104 年 1 月前提出如下說明：

(一)請表列各項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執行情形(含預算執行)，並請分別說明各項計畫之落後原因與改進措施。

(二)請分別說明各項計畫預算累計執行率低落之原因、檢討作為及目前辦理情形。

散會：下午 14 時 49 分

三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  
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吳豐山 林鉅銀 陳永祥  
陳健民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為渠愛女受誘騙購買摻有毒品之偽藥服用，致生幻覺自殺，司法機關疑未詳查事證，對販賣偽藥集團成員率以不起訴、無罪或輕判，渠愛女生前亦曾遭偽藥集團成員妨害自由，檢警處理該妨害自由案件疑涉有包庇，司法機關亦對被告輕判，又因渠協助警方多次破獲販賣偽藥集團，致渠疑遭相關人士多次侵入住家報復，並認上開各偵審機關人員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法務部切實辦理，於 103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衛福部再切實檢討並詳實查明，於 103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法務部矯正署將罹患精神疾病之受刑人與性侵害犯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均集中於該署臺中監獄，其設施與工作處置是否妥當？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第二段，函請行政院再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於 103 年年底前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法務部及司法院函復，當前司法及行政機關使用通譯之效能不彰，當事人權利受損等情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二函請司法院再研酌，並自行列管。  
(二)抄核提意見二及五函請行政院續予追蹤，並自行列管。  
(三)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14 時 31 分

### 三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請假委員：吳豐山 陳永祥 葛永光

主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周委員陽山調查「對於進入『少年矯正學校』或『少年輔育院』矯治不良習性之學生，目前彼等出校（院）後，缺乏有效之追蹤輔導機制，以促其融入正常社會生活。事涉社工、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少年觀護及就業輔導等不同專業部門，究相關主管機關如何協調合作，以落實追蹤輔導機制？實有深究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法務部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六，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七、八，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調查意見，函送本案諮詢專家學者參考。

(九)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

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沈委員美真、周委員陽山提：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依法律規定落實對離校學生之追蹤輔導，亦未編列經費及專責人力，僅由輔導教師兼任追蹤輔導工作，且多以電話或書信方式聯繫追蹤，且有部分學生失聯，對離校學生之後續追蹤輔導成效不彰；法務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決議：糾正案文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主動發掘及通報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且未對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復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對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不足，致影響矯正成效，法務部對此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再者，該兩校收容學生之基本學力不足，學歷及學力間存有嚴重落差，卻未能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又，教育部竟長達 12 年未依法召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

會議，迄未訂定督導辦法，且就少年矯正學校教育業務之諸多缺失，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核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附表所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教育部及法務部函復，有關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對於收容之少年，涉有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等實施鑑定，並據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置特殊教育班或提供特殊教育之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師資人力等各項支持服務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附表所列檢討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教育部會商相關機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附表所列檢討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14 時 39 分

\*\*\*\*\*

## 工作報導

\*\*\*\*\*

### 一、103 年 1 月至 7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354	28	15	3	-
2 月	1,022	21	10	-	-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3 月	1,336	16	15	-	-
4 月	1,320	18	13	3	-
5 月	1,305	18	16	2	-
6 月	1,212	9	12	2	-
7 月	1,190	-	31	2	-
合計	8,739	110	112	12	-

## 二、103 年 7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82	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等協助所需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費用依法均應由加害人負擔，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勞動部對於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未積極追繳；又自內政部於 99 年 3 月間設立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專戶後，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雖依法沒收及扣押人口販運加害人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並未依法將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撥交該專戶，以致該專戶金額為零，法務部未善盡督導之責，對被害人權益之保障顯有不周，違失情節嚴重。	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7 月 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3193076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3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保留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負有管理、綜整原住民保留地法令及釋疑之責，詎督考機制闕如，致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引據法令及租金核算方式莫衷一是，該會迄今仍未能釐清經管原住民保留地收益實情，甚至發生（租）使用土地非屬得為建築使用土地及租約期限逾期案件數量眾多等情事，業損及國庫權益，該會顯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核有嚴重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6 次會議	103 年 7 月 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3193076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4	臺灣省政府對外公開甄選秘書職缺，未依其公告內容，舉行面試，違反公開及誠信原則，且甄選時程與程序過於緊湊、草率，有違一般作業時程與程序，致外界質疑因人設事，損及用人機關之威信，復疏未考量錄用旋即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	103 年 7 月 1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31930799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屆退人員對業務推展及人力運用延續性之不利影響，核有違失。	會議	從制度面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8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明知，近 10 幾年來，高齡 80 多歲之梁姓長者，獨自居住於該校臺北市金門街約 3 坪大卻無自來水、衛浴、廚房、曬衣等設備之宿舍，致其飲食、起居、曬衣、如廁等活動，多於房間內進行，雖有里長、里幹事及鄰居時常給予關懷協助，惟其長期未沐浴，屋內及周邊環境髒臭不堪，衛生條件低落。臺師大不僅未依規定辦理宿舍訪查，且迄其猝死於該宿舍時止，始終未主動關懷或協助，核有重大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7 月 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3193072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6	「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計畫 BOT 案」之可行性評估及財務規劃草率粗糙、品質甚差，且內容謬誤甚多，嘉義縣政府之審核卻未發現，審查流於形式；本案招商作業，事先未確實評估國內需求，致因無人投標而流標 3 次，嗣後不顧特許開發公司財力嚴重不足，卻貿然大幅降低資本額之要求，疑有量身訂做之嫌；另本案工程進度嚴重延宕，復多次不當准予展延融資期限，又未依契約規定簽辦重大違約事件，核有重大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7 月 2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3193093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7	臺北市政府未能審慎周延研訂（修）該市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又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所屬相關機關之間亦未充分協調分工，導致該市一名 8 歲陳姓女童未依規定就學長達將近 2 年之久，竟無人聞問，核有疏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7 月 2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31930872 號函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8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相關行政部門喪失監督及審核機制，淪為維護少數特定人員之特權利益，形成政治分贓之弊；復歷年來相關臨時人員進用，未採公開甄審方式，有悖人事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且未辦理年終考核，以上嚴重蕩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及人民對於政府公權力之信心，均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7 月 2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3193085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9	機密（103 國正 8）。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	103 年 7 月 16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3213024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0	<p>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馬公基地勤務隊於 101 年間發生 5 名士官因販賣毒品予 8 名民人共 39 次經判決有罪之重大涉毒案件，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基地勤務大隊於 101 年及 102 年間發生 3 名士兵於服役前販賣毒品予少年、服役中施用毒品等事件，均經媒體大幅報導；各軍事法院檢察署 100 年至 102 年之毒品案件收案件數高達 786 件，其中行政裁罰及觀察勒戒 485 件，起訴 250 件，起訴類型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及「轉讓」毒品者共 104 件，占總收案件數 13.23%，顯見軍中販毒及吸毒問題嚴重，影響國家戰力，損害國軍聲譽及形象，國防部未能督導所屬各級單位確實落實各項反毒工作，實有怠失；上開馬公基地勤務隊 5 名士官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於 101 年間共同販賣毒品 39 次及轉讓三級毒品 1 次，惡行重大，違法情節嚴重，其中志願役士官兵馮○○、黃○○及蔡○○均為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若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成撤職、休職、降級、減俸之處分，可影響其等請領退伍金之資格及金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不僅未依法將其等逕送該會審議並停止其職務，論究行政責任以維護軍紀，竟於黃○○被起訴後，核定其退伍並領取退伍金 18 萬 1,575 元，於蔡○○被一審判決有罪後，核定其退伍並領取退伍金 31 萬 730 元，顯有違失；另臺南市政府所屬學校承辦人員對於施用毒品之少年，於 99-102 年間有 5 件未依法為校安通報，於 96-102 年間有 19 件未依法為社政通報，該府對於未依法社政通報者，均未依法處以罰鍰，核有未落實執行法令及監督不周之違失。</p>	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7 月 16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3213024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91	國防部所屬前聯勤司令部審標人員明知廠商須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得進入評選階段，竟於審標時未及時察覺投標文件企劃書內容，不符招標文件評選須知規定，致衍生後續行政訴訟與追繳爭議；又國防採購室於辦理行	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7 月 29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3213029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政訴訟過程，確已知悉廠商企劃書內容未符規定；且涉以偽造、變造文件投標，惟國防部所屬卻未予以實質審查並適法處置，一再推諉因應，延宕追繳 5,000 萬元押標金作業 5 年餘，以致罹於請求權時效，未能依法追繳，嚴重影響機關權益，另該部未盡督導權責，均有違失。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2	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為高雄市左營區復興新村眷舍之列管單位，竟未落實眷籍清查及眷舍管理工作，於系爭原眷戶在 72 年違規轉讓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巷○○弄○○號眷舍時，未依規定取銷其眷舍居住權並收回其配住眷舍，復未依國防部「國軍眷村違規暨違（占）建處理規定」，於 77 年援例依現況專案處理時，確實清查戶數，查明戶籍住址變動之事實，釐清系爭原眷戶眷舍實際使用情形，確實依規定取銷其上開眷舍居住權及補辦眷舍轉讓手續，致其眷籍資料出現重複配舍疑義，洵有怠失；又海軍司令部不顧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已於 77 年核配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巷○○弄○○號眷舍予系爭原眷戶，且昧於其無同時居住兩眷舍等事實，竟擅自終止與其該○號眷舍使用借貸關係，實有不當，國防部未善盡監管之責，亦有怠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	103 年 7 月 28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3213028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9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轉投資之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財務主管於 95 年 2 月 9 日辭職，該分基金未能確認該公司最高管理階層是否涉及舞弊暨內部控制是否已嚴重失靈前，仍參與該公司 95 年 5 月之增資，致該基金之投資面臨極大之風險；該分基金於 95 年 2 月即已知悉該公司管理階層、相關交易及內部控制均有疑慮，惟未積極保障自身權益，遲至 96 年 7 月經相關查證後，始初步確認該公司管理階層已嚴重危害公司及其投資權益等，均核有未當。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6 次會議	103 年 7 月 4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32230808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94	財政部所屬關務署高雄關涉嫌長期集體收賄，未依規定查驗、抽核或複驗進口貨櫃，自 102 年 8 月起至 103 年 5 月，被檢察官起訴之涉案關員已達 43 人；該部對海關人員與報關業者之共生結構關係視而不見，且放任海關因陋習累積而形成的組織文化長期存在，督導不力，嚴重影響政府財政收入及國家形象，洵有重大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6 次會議	103 年 7 月 4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3223085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9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破格給予勞工董事特殊優惠待遇，採取特殊考勤方式及參與主管人選之決定，涉違反公司管理規章，且允其支用公共關係費、出國考察等，出現貴族勞工享受特權之情事，卻不須承擔後果與責任，有違勞工董事制度之本意，影響一般員工之士氣，及經營管理之品質，經濟部身為該公司之主管機關，本應依其職權督促該公司強化公司治理，然其監督卻軟弱乏力，均核有疏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6 次會議	103 年 7 月 4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32230835 號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96	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臺南縣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未辦理技術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完全漠視園區土壤高度鹽化且生態環境惡劣的現地狀況，貿然推動觀光生態園區，各項建設不堪使用，幾無效益；復未瞭解舊鹽田土壤含鹽量及植物生長環境等資訊，恣置植栽種植於高濃度鹽分土壤中，致植栽全數枯死，亦放任承商未履行養護義務，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臺南市政府續辦第 2 期工程，鹽田綠化毫無生機可言，且未依約要求第 2、3 期工程廠商限期改善工程保固及澆灌設施等缺失，致園區澆灌水之效能低落，監督管理不善；另內政部營建署未要求評估本案鹽田綠化之可行性，即草率核定補助經費，致計畫投入鉅額經費後隨即發生植栽枯亡、設施毀損及閒置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0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7 月 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3223080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7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及基隆醫院辦理採購案涉有違失，惟未依相關法令規定懲處相關採購人員，且處分結果與違失情節顯不相當；而衛生福利部竟未加以檢討，復未能指正處分缺失，顯未善盡督導與審核職責，均有怠失。另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採購案件，各作業階段均有未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情事，影響採購公正性，且該部未落實採購稽核作業，亦未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致招標過程錯誤頻生，破壞政府採購秩序，核均有重大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6 次會議	103 年 7 月 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3223086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8	經濟部所屬中油公司長久以來採購質量流量計及其維護保修與零組件等購案，於預算編列、審核、規範訂定、審標作業及完工驗收等採購流程，經查皆有缺失或違反法令規定，且遭媒體報導涉有綁標及收賄等不法情事，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3 年 7 月 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32230791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嚴重損害政府形象；嗣於案發後所進行分級檢核部門之先行核查，查核過程流於形式，未見確實檢討，敷衍了事，顯見中油公司管理鬆散，紀律廢弛，且未能自我反省，力求改進，致積弊成習；又經濟部對上開違失情事，無法發揮上級機關採購監督及稽核功能，皆核有違失。	30 次聯席會議	改進見復。
9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對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計算代位求償金額及請款作業之模式，係「不問因果關係」，致求償金額既欠合理，又逐年增加，且侵蝕強制車險累積之特別準備金，不但便宜行事，亦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規定。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6 次會議	103 年 7 月 4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3223084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00	衛生福利部辦理多個與遠距健康照護相關之計畫，所提之各項健康照顧模式，與既有衛生政策之服務內容多所重疊，在既有衛生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措施下，又提供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存疑；再加上該等計畫之定位模糊，目標與內容未臻明確，且實際進行之內容側重於企業營運模式之建立及其後之複製、擴散，屬商業市場之範疇，由衛生福利部推動該計畫，核有未當。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6 次會議	103 年 7 月 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3223086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01	機密（103 財正 30）。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7 次會議	103 年 7 月 2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3223104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02	雲林縣及嘉義縣所轄之部分鄉鎮市，或納入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逕依以前年度補助文號虛列統籌分配稅款，虛增歲入預算，或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虛增可支出金額之預算數，虛減公共債務之比率，提昇舉債空間，且均遭縣府指正補助收入之不確定性，後雖以減少分配歲出預算因應，但仍傳遞錯誤訊息，掩蓋實況，並降低藉預算控制支出之動機，延遲採取控制行動之時間，白白喪失先機，又於財政困難，自有財源不足以支付每月員工薪資，無法正常償還積欠銀行代墊之退休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1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7 月 2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3223103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金優惠存款利息，仍提供法令規定項目以外之社會福利，惡化該鄉財政紀律及財務狀況，債留子孫，創造待未來解決的問題，均核有缺失；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雖經函請各該公所檢討改進，或列入相關考核，然或因考核不確實，或因考核不具實益，各鄉鎮市仍長期虛列歲入預算未獲改進，其監督亦有缺失。		
10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屬核能署進行壓力測試獨立同行審查之審查小組成員中，竟有 1 人為我國人；嗣請歐盟執委會／歐洲核能安全管制者組織執行獨立同行審查之審查報告，原能會未在國內與歐洲舉辦公開研討會，均有違歐盟壓力測試之相關規範；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運轉中之三座核電廠近年之違規案件及注意改進事項日益增多，顯示各廠近年違反相關法令事件頻繁；另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核三廠附近之違章建築未能儘速拆除，有礙公共安全，均核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7 月 2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3223091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04	屏東縣政府所屬牡丹鄉公所辦理「大梅溪河道清淤工程」相關設計、監造、工程及土石標等採購案，核有違反諸多法令規定、執行過程有欠妥適及遭承商盜採、濫採砂石，且有多名公務員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提起公訴，已嚴重損害政府形象；屏東縣政府未能落實土石採取管理事項之職責，無法發揮上級機關監督與管理之功能，難辭管理失當之責，皆核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7 月 2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32230994 號函行政院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05	臺北市政府未善盡督導之責，忽置所屬松山國民小學（下稱松山國小）「校舍擴建暨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下稱「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之編列及支用浮濫，且該校以工程管理費辦理物品採購，有未完成請購程序前即由廠商送貨、未依規定登錄管理及辦理領用等情形；該府教育局（下稱臺北市教育局）審核松山國小前揭經費編用情形流於形式，未覈實審核即准予運用，核均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	103 年 7 月 11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32430405 號函教育部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06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 96 年間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分館整體計畫時，於規劃階段未依法妥適配置應有之停車空間，又未按行政院核定之樓地板面積進行設計，亦未覈實檢討建築物地下空間配置，執行過程核未符法定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	103 年 7 月 11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3243039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程序，並徒耗計畫作業期程，洵有違失。		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07	按我國國中小學生之個別差異懸殊，學習成就落差情形嚴重，甚達 7 個年級之差距，然現行僅對國中近 7% 學生實施基本學科分組教學，未因材施教，影響學生有效學習；又民國 85 年行政院「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即建議政府應協助每位學生具備基本學力，然目前高達 2、30 萬國中小學生之國語、英文、數學工具學科程度，竟未達基本學力水準，將面臨資訊社會生活適應問題、不利於國家整體發展，損及國際競爭力，目前制度竟無法確保國中畢業生具備基本讀、寫、算等基本生活能力；又相關學力標準、全面監控及強制補救尚付闕如，難以落實及早篩選、及早補救，況國小生需兼具學習低成就及身分弱勢二項條件方得接受補救資源，足徵義務教育階段品管機制失靈。教育部未積極督導國中小落實因材施教，且 18 年來怠於作為，未積極採取因應措施，以確保學生具有基本學力，違反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意旨，核有疏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	103 年 7 月 25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3243047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08	交通部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授權所屬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因技術評估未盡周延，致政策搖擺不定，且甄審、履約及協商過程爭議不斷；又該局辦理計程電子收費營運，實施初期服務品質不良等諸多問題，引發民眾強烈質疑，後續衍生相關費用負擔爭議及收費員工作轉置出現窒礙等情事，及未能依約據以處分，未改善國道都會區路段之壅塞問題，且各收費站區路面更換工程造價偏高疑慮，造成政府公信力及自主性低落；交通部亦有監督不周之失，均有未當。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	103 年 7 月 10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3253028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09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執行貪污犯罪案件沒收、追徵、追繳、抵償所得回收金額未達 3 成，且偵查中查扣犯罪所得之成效不佳，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小組之功能有待加強，洵有違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	103 年 7 月 10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32630280 號函行政院轉飭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10	臺北監獄收容人李文卿自 102 年 4 月 3 日迄同年月 13 日中午止，被同病舍之收容人多次暴力攻擊，致因高血壓性顱內出血致死。另臺北看守所及彰化監獄亦分別於 101 年 7 月 19 日、11 月 20 日發生收容人攻擊其他收容人致死案例。法務部矯正署對所屬監所收容人戒護管理機制顯有鬆懈，防範未周，核有違失。又臺北監獄相關申訴措施，形同虛設，無法發揮下情上達作用，亦有違失。	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	103 年 7 月 10 日 以院台司字第 1032630283 號函 行政院轉飭所屬 確實檢討改進見 復。
111	法務部所屬桃園少年輔育院自 100 年起有超額收容學生情形，甚至超收 2 成多，已嚴重違反少年基本人權，且房舍床位缺乏隱私及監視設備不足，致少年陷入夜間霸凌、性侵害等高度風險中；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之班級人數過多，每班均超過法定上限 30 人之規定，桃園少年輔育院甚至逾 60 人，班級導師及訓導員亦嚴重不足，甚至缺額達 3 成，且編制員額不符實際需求，影響矯正品質，法務部核有未盡監督之咎。又，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及進修學校分校，未依法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復未能提供收容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80 年間法務部及教育部已決議設置資源輔導教師，惟逾 20 年仍未辦理，法務部及教育部均未盡監督之責，核有違失。	司法及獄政、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7 月 10 日 以院台司字第 1032630277 號函 行政院轉飭所屬 確實檢討改進見 復。
112	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依法律規定落實對離校學生之追蹤輔導，亦未編列經費及專責人力，僅由輔導教師兼任追蹤輔導工作，且多以電話或書信方式聯繫追蹤，且有部分學生失聯，對離校學生之後續追蹤輔導成效不彰；法務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	司法及獄政、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7 月 29 日 以院台司字第 1032630346 號函 行政院轉飭所屬 確實檢討改見復 。

三、103 年 7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判） 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3 年劾 字第 11 號	吳文正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 文正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尚未議（判）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判） 決情形
	姓名	職別		
			服務期間，承辦該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確有言語不當，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情事；及朝涉嫌有罪之單一方向進行偵查，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課予檢察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規定之違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103 年劾 字第 12 號	陳炳彰	臺灣高等法院優遇 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以其配偶張○宏名義，與民眾合夥投資土石開採，經營商業，並據此索討高額本票及分紅，復於因該合夥引發之民事爭訟中，擔任其配偶張○宏之訴訟代理人，致斲傷法官廉潔形象及戕害民眾對司法公正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	尚未議（判）決。

\*\*\*\*\*

## 人 事 動 態

\*\*\*\*\*

視事，函請 查照。

院長 張博雅

一、奉 總統令：特任張博雅為監察  
院第五屆監察委員並為院長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31630654 號

主旨：奉 總統 103 年 7 月 31 日令：「特  
任張博雅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並  
為院長」，遵於 103 年 8 月 1 日就職

二、奉 總統令：特任傅孟融為監察  
院秘書長

監察院秘書長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秘台人字第 1031630659 號

主旨：奉 總統 103 年 7 月 31 日令：「特  
任傅孟融為監察院秘書長」，傅秘書  
長遵於 103 年 8 月 1 日就職視事，函

請 查照。

秘書長 傅孟融

三、本院 103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31630690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03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3 年 8 月 1 日本院第 5 屆第 1 次會議選出。

公告事項：

-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高委員鳳仙。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包委員宗和。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劉委員德勳。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陳委員慶財。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蔡委員培村。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李委員月德。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方委員萬富。

院長 張博雅

四、本院 103 年度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31630680 號

主旨：公告孫副院長大川、尹委員祚芊、方委員萬富、王委員美玉、江委員明蒼、江委員綺雯、林委員雅鋒、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小紅、楊委員美鈴、劉委員德勳，為本院 103 年度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並以孫副院長大川為召集人，任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張博雅

五、本院 103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委員名單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31630686 號

主旨：公告江委員綺雯、江委員明蒼、陳委員慶財、包委員宗和、王委員美玉、傅秘書長孟融，為本院 103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任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張博雅

#### 六、本院 103、104 年度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名單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31630689 號

主旨：公告高委員鳳仙、江委員明蒼、方委員萬富、林委員雅鋒、楊委員美鈴、劉委員德勳、陳委員小紅、包委員宗和、尹委員祚芊、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為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張博雅

#### 七、本院 103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名單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31630697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03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3 年 8 月 1 日本院第 5 屆第 1 次會議選出。

公告事項：

- 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楊委員美鈴、劉委員德勳、仇委員桂美。
- 二、廉政委員會委員：林委員雅鋒、江委員明蒼、方委員萬富、王委員美玉、陳委員小紅、楊委員美鈴、江委員綺雯。
- 三、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包委員宗和、方委員萬富、江委員明蒼、林委員雅鋒、尹委員祚芊、陳委員小紅、蔡委員培村。

院長 張博雅

#### 八、本院 103、104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31630702 號

主旨：公告包委員宗和、陳委員慶財、尹委員祚芊、方委員萬富、李委員月德、林委員雅鋒、陳委員小紅等 7 人，當選為本院 103、104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3 年 8 月 1 日本院第 5 屆第 1 次會議選出。

院長 張博雅

#### 九、本院 103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31630685 號

主旨：公告尹委員祚芊當選為本院 103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3 年 8 月 5 日本院 103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召集人推選會議推選結果。

院長 張博雅

## 十、本院 103 年度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31630708 號

主旨：公告孫副院長大川、仇委員桂美、包委員宗和、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劉委員德勳、陳慈陽先生、林素鳳女士、劉宗德先生、黃武次先生、葛永光先生、趙昌平先生、劉興善先生，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並以孫副院長大川為主任委員，任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張博雅

## 十一、本院 103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名單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31630717 號

主旨：公告李委員月德當選為本院 103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任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3 年 8 月 6 日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臨時會會議推選結果。

院長 張博雅